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九)

孫希且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九)
撰且希孫

國學叢本書

萬有文庫

種千一集一第

者 築 編 親
五 雲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禮記集解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別 緯屬明堂陰陽

此篇記周公相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以致太平。而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也。○魯用天子禮樂，蓋東遷以後之僭禮。惠公始請之，而僖公以後始行之者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使果成王所賜，孔子何以發此嘆乎？記者不知其非，而反盛誇之以爲美。且四代之尊，魯用犧象山罍而已。三代之爵，魯用玉璧，仍雕而已。三代之灌尊，魯用黃目而已。其餘未嘗用也。而記於魯之所未嘗用者，亦備陳之。烝嘗社蜡，諸侯之常祀也。而以爲天子之祭。振木鐸，諸侯之常政也。而以爲天子之政。分器同姓，諸侯之所同得也。而以爲天子之器。其鋪張失實如此。唯四代之制，略有見於此者。君子亦有考焉爾。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釋文：朝直遙反。下皆同。依本又作展。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鄭氏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孔氏曰：皇氏云：斧依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百官總已以聽。及既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若曰代之而受朝，則誤矣。代之之說，始

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復子明辟爲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爲攝政之年是皆不知書者也愚謂周公營洛邑爲東都侯甸男邦采衛咸在王在新邑烝祭歲王賓殺禋咸格朝諸侯於明堂必在是時四時常朝受於廟大朝覲則爲壇明堂以祀天布政本非朝諸侯之所此蓋以洛邑初成故大朝覲之事特於明堂行之蓋異其事以新天下之耳目乃一時創行之典也成王免喪卽政求助羣臣見於閔子小子諸詩必無至六年尙不能朝諸侯之理且成王旣至東都率諸侯以祀文武而周公乃代之受朝是二天子也尙書左傳之言周公不過曰位冢宰正百工而已曰相王室以尹天下而已未有言其踐天子位者而荀卿始言之禮記出於漢儒遂有周公踐阼朝諸侯於明堂之說皆欲侈周公之事而失其實者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釋文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

三公謂二伯統領諸侯者也明堂九階東西北各二階而南面三階中階阼階賓階南面之三階也三公中階之前以對王爲尊也門東門西應門之左右也明堂四面有門而南門之內又有應門也諸侯言位諸伯以下言國互見之也諸侯諸伯諸子諸男此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在中國者也九夷八蠻六戎五狄在九服之外所謂四海者也九采之國謂蠻服諸侯也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自蠻服

以內皆謂之采。其地在九州之內。采取美物以貢天子。大行人侯服貢祀物至要服貢貨物是也。采之地盡於蠻服。故謂蠻服爲九采四塞。四方邊塞之國。夷鎮蕃三服之諸侯。在九州之外者也。世告至者。謂無朝貢常期。每父死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至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四塞之國。蓋在四門之內。與夷蠻戎狄相近。象蕃國之守候邊塞。而外與四海接也。侯甸男采衛在應門內。要服在應門外。蕃國在四門內。四海在四門外。以應門之內象中國。以四門之內象九服。近者在內。遠者在外。此諸侯朝位之差也。孔氏曰。九夷之國。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陳氏祥道曰。周禮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尚右。東西面者皆尚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尚中。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尚右。在門東門西者東上。則不尚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尚北。何也。儀禮諸侯覲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鄭氏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愚謂明堂。蓋以其在國之陽。而洞然通明。故以爲名。朝諸侯。特一時之事耳。以爲明諸侯之尊卑。乃附會之說也。

昔殷紂亂天下。肺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頌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釋文。相。息亮反。頌音班。量。徐音

亮

鄭氏曰以人肉爲薦羞惡之甚也踐猶履也頑讀爲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以容受致政以王事歸授之孔氏曰鬼侯史記作九侯方氏慤曰紂之惡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愚謂制禮以定民志作樂以和民心頑度量以一民俗故天下之服由此也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王功曰勳事功曰勞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伯禽孔氏曰臣瓊註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註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爲二十四同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里之封五十五二十五爲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四十九同開方計之得七百里愚謂鄭氏四等附庸之說本無所出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國之大者無踰於此若地方七百里半天子之地則雖漢時封三庶孽幾半天下者其廣大亦不至此此記者之夸辭耳以魯之封域考之北抵汶上東盡於海西鄰宋衛南至泗水得淮其不得爲方七百里明矣公羊傳曰周公白牡魯公辟纊羣公不毛周公盛魯公嘉羣

公廟則魯之祀周公。其禮固有異矣。然未有以見其用天子之禮樂也。魯僭郊禘。見於禮運孔子之嘆。及呂氏春秋之書武宮之立。見於春秋乘大路設兩觀。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皆僭天子之禮。見於公羊傳子家駒之言。則其所用四代之器服。以爲出於成王之所賜者。亦未可盡信也。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韁旛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釋文載音戴。又如字弧音胡。韁音獨。旛其衣反。本又作旗。音其旛。本又作旛。力求反。○按載如字亦通。

孟春夏正之孟春也。左傳啓蟄而郊。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此魯郊在建寅之月明矣。凡經典所言祭祀之月。皆舉夏正周禮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大司樂冬日至圜丘。夏日至方丘之類。無不皆然。唯春秋所書郊禘嘗烝之月。則爲周正耳。天子祭天歲有九。而魯僭其二焉。郊及大雩是也。皆祈祭也。其冬至大報天之祭。則魯未嘗行也。大路天子祭天之車也。弧以竹爲之。其形象弓以張旌旗之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是也。韁所以韁弧之衣也。日月之章。大常之旗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琰。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楨。蕨。釋文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素何反。下同。罍音雷。瓚才旦反。彫本亦作雕。簋息緩反。又祖管反。榦側眼反。散元旦反。榦苦管反。蕨居衛反。又作榦。音同。○按犧又如字鄭氏曰。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尊也。黃彝也。按此文誤脫。當云象尊。象骨飾之。黃目。黃彝也。鬱鬯之尊也。灌酌鬱尊以獻

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簋，籩屬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戶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榦，始有四足也。榦，爲之距。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禮也。季夏六月，夏正之六月也。禘者，天子之大祭，祭始祖所自出之祖於大廟，而以始祖配之也。魯之禘，蓋祀周公，而以魯公配之。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以記之所言考之。」魯之禘，祭其禮皆視天子而有降焉，則其不及文王可知矣。其謂之禘者，蓋以不及羣廟之主，而所用者乃禘之禮樂也。白牡者，周公之牲也。祭周公以先代之牲，蓋出於成王之命，以示其不敢臣周公之意也。尊用犧，象山罍，薦用玉豆，雕簋，爵用玉琰，仍雕俎，用榦，皆兼用前代之器也。天子宗廟之祭，於前代之器備用之，諸侯唯用當代之器。魯兼用前代之器而不備焉，降於天子而隆於諸侯也。籩豆皆飾以玉而雕鏤之。豆言玉，簋言雕，互見之也。玉琰，夏后氏之爵也。玉琰，仍雕者，蓋夏后氏以玉爲琰，不加雕鏤。今因其舊制而加以雕鏤也。加謂九獻之後，諸臣爲加爵也。四升曰散，五升曰角。犧，象說見禮器。黃目，見郊特牲。玉瓚，見王制。榦，見後。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釋文：昧音妹，任而林反。或而鳩反。

鄭氏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樂也。升歌清廟下管，象說見文王世子。朱干，赤盾也。玉戚，以玉飾斧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者，武王伐紂初執朱干以待諸侯，樂記總干而山立是也。後執黃鉞以臨六師，牧誓王左仗黃鉞。

是也。天子宗廟之中舞大武之舞，則王親在舞位執朱干玉戚以象武王。服冕者因祭時之服也。諸侯雖得舞大武，然其所象者但自周公召公以下而不得象武王。朱干玉戚以舞大武，魯之僭禮也。皮弁素積褐而舞大夏者，皮弁天子之朝服也。大夏文舞所以象治功之成，故舞者朝服，不云冕者君不親舞也。然則大武自王以外，蓋章弁服與。武王未受命作大武之舞，以象伐紂之功，而未及作文舞宗廟之祭，則因夏之大夏修而用之，以配大武，備文武之舞，而以大武爲重。祭統曰：舞莫重於武宿夜是也。昧周禮作韎言，服韎韋以舞也。任之義未詳，廣魯於天下，言廣大周公之德於天下也。天子有四夷之樂，魯唯用其二，降於天子也。魯在東南，與淮夷徐戎近，大廟用夷蠻之樂，蓋欲示以周公之德，以感服之與。○陳氏祥道曰：王者舞先代之樂，示有法也；舞當代之樂，示有制也；舞四夷之樂，示有懷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緝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釋文：緝音輝。

鄭氏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緝。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狄以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愚謂房中東房之中也。肉袒迎牲者爲牲入當親殺也。郊特牲曰：肉袒親割，敬之至也。職謂廟中之職事，百官廢職服大刑，蓋祭前誓戒之辭也。

是故夏祔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釋文：祔音樂省讀爲爌。仙淺反。○按省當作社。

祔當作禘。古禘祔字相亂。或以祔爲禘。或以禘爲祔。四時皆祭。但言夏秋冬者。記者見春秋不書魯春祭。遂以爲魯。但有三時之祭也。省當作社。說見玉藻春社祈也。秋社報也。天子大蜡八。諸侯之蜡。蓋有所降與。方氏懲曰。凡此亦諸侯之所同。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天子於明堂聽朔。魯於大廟聽朔。故曰大廟天子明堂。鄭氏因此遂謂魯大廟爲明堂制。又謂天子大廟爲明堂制。皆誤也。天子三門。諸侯亦三門。但其名異。而其制亦殺焉。庫門。天子臯門者。臯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魯之庫門制如天子之臯門也。雉門。天子應門者。應門。天子之朝門。雉門。諸侯之朝門。魯之雉門用天子之制明矣。○劉氏斂曰。此經有五門之名。而無五門之實。以詩書禮春秋考之。天子有臯應畢。無庫雉路。諸侯有庫雉路。無臯應畢。天子三門。諸侯三門。門同而名不同。何以言之。詩曰。乃立虎門。乃立應門。書曰。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又曰。王出在應門之内。此皆言天子也。畢門或謂之虎門。蓋王在國。則虎賁氏守王之宮。蓋居此門。故曰虎門。又或謂之路門。蓋建路鼓於此門之外。故曰路門。無道庫雉者。非天子門故也。明堂位所言。蓋魯用王禮。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諸侯有路寢。路寢之門。是謂路門。此諸侯三門也。春秋曰。雉門及兩觀。災譏兩觀。不譏雉門也。無道臯應畢者。非諸侯門故也。戴氏震曰。天子諸侯皆三朝。則天子諸侯皆三門。禮說曰。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諸侯三門。臯應路。失其傳也。天子之宮。有臯門。有應門。有路門。路門一曰虎門。一曰畢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郊

特牲云獻命庫門之內此亦據魯之事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故推魯事合於天子所稱多傳會失實諸侯之宮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臯門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以金爲口以木爲舌將有新令則奮之以令於衆使明聽也檀弓曰旣卒哭宰夫執木鐸徇於宮是諸侯之朝亦振木鐸矣

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刮檻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釋文藻本又作繅音早棁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檻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

鄭氏曰山節刻欂櫨爲山也藻棁畫侏儒柱爲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牖屬謂夾戶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爲好旣獻反爵於其上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抗所受主奠於上焉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孔氏曰節名欂櫨今之斗栱釋宮云栱牕謂之梁其上檻謂之棁李巡云樑上短柱也重檐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檻以避風雨之灑壁刮摩也檻柱也以密石摩柱漢時謂屏爲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註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愚謂此言魯大廟之飾同於天子也復廟鄭氏以爲重屋考工記註云重屋復笮笮在瓦之下椽之上以竹或木爲之復笮謂椽上有笮椽下復爲笮也椽端橫木謂之檐漢人謂之承壁材蓋以其在壁外而承受於壁也重檐謂於檐下復安

板檻以避風雨之灑壁也。刮楹刮摩其柱也。穀梁傳曰：天子之桷斲之磨之，加密石焉，則其柱刮之可知。鄉牖也，達謂疏達之使顯明也。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是天子之廟室亦東戶西牖明矣。鄭氏以八窗四達解達鄉，蓋以魯大廟爲明堂制，其說非是。反坫說見郊特牲，設反坫者爲諸侯之大饗。於此設崇坫者爲諸侯之朝聘於此也。兩君相見，授玉於兩楹之間，則崇坫設於兩楹間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釋文：駒古侯反。乘徐食證反。○鄭註

鸞或爲樂。

鄭氏曰：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孔氏曰：鉤曲也。曲輿謂曲前闈也。虞質未有鉤矣。愚謂古時車制質略，虞始爲之和鸞，夏始爲之曲闈。至殷而制略備，周有金玉等五路，而用殷之大路以祀天。魯之乘路爲金路，而祀天亦乘大路焉。

有虞氏之族，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釋文：綏依註爲綏耳，佳反。

鄭氏曰：綏當作綫。讀如冠蕤之蕤。愚謂有虞氏始爲交龍之族，夏后氏於族之外又爲綏。殷人又增爲大白，周人又增爲大赤也。綏及大白大赤皆染旄注於竿首而無旒，緣綏之色黑，夏所尚也。謂之綏者，言其垂旒綏綏然也。周禮謂之大麾，言其可指麾也。書牧誓曰：王右秉白旄以麾，白旄即大白也。此三旗皆在九旗之外，而可以秉之麾之，則其杠蓋視九旗而稍小也。周禮王之玉路建大常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象路建大赤以朝。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路建大麾以田。諸侯則同姓封以金路，異姓以象路，四衛以革路，蕃國以木路，皆建龍旂。而大麾大白大赤亦各因其事而用之焉。○鄭氏註周禮謂大

赤卽司常之通帛曰旛非也。旛乃孤卿所建而大赤王用以朝可合而爲一乎。

夏后氏駱馬黑鬚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鬚釋文駱音洛鬚力輒反蕃字又作番音煩。

鄭氏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鬚曰駱殷黑首爲純白凶也孔氏曰駱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鬚故曰駱夏尚黑故用黑鬚殷尚白頭黑而鬚白也蕃赤也似三代但以鬚爲所尚也愚謂檀弓夏后氏戎事乘驪殷人乘翰周人乘驥皆用純色與此不同者檀弓專謂戎事所用此皆祭祀所乘及用以爲幣者也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雜記曰陳乘黃大路於庭中是周人以馬爲幣者皆尚黃也左傳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取而朱其尾鬚則馬鬚之色蓋有以人爲之者矣。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辟剛釋文辟息營反又呼營反

各用其所尚之色也剛猶牡也公羊傳作爛。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釋文大音奉本亦作泰著直略反

鄭氏曰泰用瓦著著地無足孔氏曰罍猶雲雷也畫爲山雲之形也殷尊著地無足故謂之著則泰罍犧並有足也方氏慤曰山罍卽山尊也禮器亦謂之罍尊非謂諸臣所醉之罍也以山罍爲尊因謂之罍尊亦猶以壺爲尊因謂之壺尊也愚謂泰古之瓦尊無飾者燕禮曰公尊瓦大兩是也瓦尊起於大古而有虞氏用焉此以泰與山罍連言司尊彝以大尊山尊連言則山罍卽山尊可知司尊彝既言山尊又言皆有罍諸臣之所醉則山尊非諸臣所醉之罍可知天子春夏用犧尊象尊秋冬用著尊壺尊追享朝享用大尊山尊諸侯唯用當代之尊魯禘兼用山罍而大尊著尊未嘗用也。

爵夏后氏以璣殷以斝周以爵。

鄭氏曰斝畫禾稼也陳氏祥道曰斝有耳愚謂天子朝獻以斝饋獻以璣酌尸以爵說詳禮運諸侯唯得用當代之爵魯禘兼用玉璣仍雕而斝則未嘗用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釋文勺市灼反

鄭氏曰夷讀爲彝周禮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又曰雞彝刻而畫之爲雞形斝讀爲稼稼彝畫禾稼也司尊彝註孔氏曰刻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末微開也愚謂灌尊盛鬱鬯以灌者也三代之彝天子備用之魯用黃目而已勺所以酌鬱鬯而注於瓊者也。

土鼓蕡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釋文蕡讀爲由苦對反桴音浮。

土鼓由桴說見禮運葦籥截葦爲籥也此上古之樂而蜡祭用焉伊耆氏掌爲蜡因謂其樂爲伊耆氏之樂焉。

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釋文拊芳甫反搏音博揩居八反大琴徐本作瑟。

鄭氏曰拊搏以韋爲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揩擊謂柷敔皆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愚謂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拊周禮謂之拊虞書謂之搏拊此謂之拊搏一也拊搏所以令登歌而大師擊之樂器之重者也玉磬特懸之磬也周禮但有編磬無玉磬然郊特牲謂擊玉磬爲諸侯之僭禮則天子之樂編磬之外別有玉磬明矣揩撚也揩擊書作戛擊鄭氏及書孔傳皆以爲卽柷敔蓋敔以木

擗其齟齬刻故謂之揩。柷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故謂之擊。升歌與下管之樂皆擊柷以起之。擗敔以止之故虞書言戛擊以詠以配堂上之樂又言合止柷敔笙鏞以間以配堂下之樂也。釋樂大琴謂之離郭氏云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釋樂又云大瑟謂之灑郭氏云長八尺一寸二十七絃邢疏云禮舊圖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有中琴則有中瑟有小瑟則有小琴蓋天子備之而魯有不盡得焉虞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凡此樂器皆升歌之所用琴瑟在堂上拊搏玉磬揩擊在堂下琴瑟以升歌而拊搏以令之玉磬以節之擊以起之揩以止之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鄭氏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孔氏曰按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傳並譏之不宜立者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因武公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愚謂文王之廟謂之文世室武王之廟謂之武世室以其百世不毀故也。魯以伯禽有文德其廟不毀擬於周之文世室武公有武功其廟亦不毀擬於周之武世室也春秋文公十五年世室屋壞公羊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是文公時唯有魯公世室而已成公六年立武宮公羊傳曰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蓋武公之廟親盡已毀而至是復立也禮諸侯五廟魯以周公爲太祖而魯公乃始封之君其廟不可毀故別立爲世室已非諸侯五廟之常至武公又非魯公之比而其廟已毀乃再立於

成公之時而與魯公之廟並稱爲世室以擬文武則其非禮甚矣而以爲出成王之所賜可乎。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也釋文頌音判

鄭氏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於此祭之孔氏曰明魯立四代之學也

鼎崇鼎貫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釋文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鄭氏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也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孔氏曰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輪氏廣曰諸侯之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亦夸辭也愚謂封父疑古諸侯之字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鄭氏曰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足謂四足也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龔虞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周頌曰應棘縣鼓孔氏曰殷頌那之篇鄭註云置讀爲植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者證周縣鼓陳氏祥道曰足不若楹之高楹不若縣之垂亦後世之彌文耳

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釋文鍾章凶反說文作鑑以此鑑爲酒器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又

鄭氏曰垂堯之共工也女媧三皇承宓犧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鍾無句作磬女媧作笙簧孔氏曰和鍾調和之鍾離磬編離之磬也言其縣時希疏相離也世本書名有作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愚謂上言四代之樂器升歌之所用也此節所言下管間歌之所用也

夏后氏之龍簾虞殷之崇牙周之璧

釋文簾本又作筭恤尹反虞音巨

所甲反又作萎

鄭氏曰簾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簾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贏屬羽屬簾以大板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繪爲翫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簾之角上飾彌多也孔氏曰按考工記筭飾以鱗屬鍾虞飾以贏屬磬虞飾以羽屬則是筭飾以龍此并云虞者蓋夏時簾虞皆飾以龍至周乃別或因簾連言虞也崇重也簾上更加大版刻畫重疊爲牙謂之業詩大雅云虞業維櫛是也翫扇也周畫繪爲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簾之兩角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胡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釋文敦音對又都雷反連本又作璉同力展反瑚音

鄭氏曰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愚謂特牲禮先云主婦設兩敦而後云分簋鉶則周之簋亦謂之敦矣是敦璉瑚簋四代之名雖異而其實爲一物也有虞氏始爲兩敦三代遞加焉亦後王之彌文也特

牲禮二敦少牢禮四敦以此差之諸侯當用六簋天子當用八簋魯之禘祭蓋亦八簋與俎有虞氏以榦夏后氏以蕨殷以楨周以房俎釋文楨俱甫反

鄭氏曰榦斷木爲四足而已蕨之言歷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楨之言枳楨也謂曲榦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孔氏曰蕨謂足似橫歷故鄭讀爲歷謂足橫辟不正也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歷之象也周禮謂之距者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爲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距楨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殷俎似之房俎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爲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東西頭各有房也

夏后氏以榦豆殷玉豆周獻豆釋文榦徐苦瞎反又苦八反獻素何反

鄭氏曰榦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爲秃榦孔氏曰獻音婆婆是希疏之名故爲疏刻之愚謂榦豆斷木爲之而無他飾也士喪禮大斂疑豆兩鄭云疑白也疑豆卽榦豆殷周豆旣有飾故以夏后氏之榦豆用之喪奠也周禮外宗佐王后薦玉豆是周亦名玉豆矣蓋殷之豆飾以玉而不雕周飾以玉而又雕刻其柄故別名獻豆

有虞氏服軾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註軾或作黻

鄭氏曰軾冕服之韞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之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黻章而已

方氏慤曰。有虞氏祭首尙用氣也。氣以陽爲主。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夏尙黑爲勝。赤心赤也。殷尙白爲勝。青肝青也。周尙赤爲勝。白肺白也。

夏后氏尙明水。殷尙醴。周尙酒。

鄭氏曰。此皆言其時之用耳。言尙非孔氏曰。夏后氏尙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案儀禮設尊尙玄酒。是周亦尙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尙酒。故知言尙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殷官倍。與此不同。此記特以時代差次略計之耳。周官三百六十。而言三百。舉成數也。輔氏廣曰。魯侯國必不能盡備四代之官。此皆夸辭。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翟釋文：綏耳雀反。綢吐刀反。徐音繻。

鄭氏曰。綏亦旌旗之綏。夏韜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繪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此旌旗及翟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翟。旌從遣車。翟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翟。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翟。皆戴圭。大夫四翟。士二翟。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爲識。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纏帛繆素。升龍於繆。練旒九。愚謂此其喪葬旌旗之飾也。綏謂以旄及羽注於旗竿之首也。綢練綢其杠而以練帛爲之旒也。士喪禮有二旌。一爲銘旌。一爲乘車所建之旌。此綢練之旌。謂乘車之所建。諸侯則爲交龍之旌。爾雅所言纏帛繆素升龍於繆者是也。天子則爲大常。鄭氏引巾車大喪執旌。此旌是銘旌。故可執。非車上之大常。又銘旌當在柩路前。亦不從遣車也。樂廣有崇牙以懸鐘

磬之紜此崇牙蓋刻於旌竿之首以懸綫者也天子翠戴璧諸侯娶戴圭此云周之璧娶則是魯之喪制用天子之璧娶與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釋文弑本又作殺音試○鄭註資或爲飲

孔氏曰旣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然言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之笙簧非唯四代而已此據其多者言之其間亦有止舉三代者此四代服器魯每物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用也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左傳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鄭氏曰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諭矣朱子曰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佾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尪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髽而弔俗之變也陳氏浩曰此篇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其禮樂之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福非禮也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此篇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經後有記蓋以補經之所未備此篇記喪服各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又廣記喪禮雜事其事瑣碎故名小記所以別於經後

之記也。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釋文衰七雷反下並同爲于僞反免音汝篇內同。

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以麻者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又却繞於後以約束其髮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蓋親始死笄纊既小斂後則去笄纊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故以麻約之而以爲飾也。爲母括髮以麻者母喪至小斂後亦括髮以麻與父禮同也。免者亦去笄纊而其髮不垂以布約之如括髮之爲也。免而以布此言其與父異者也。爲父自小斂後括髮以至成服爲母則自奉尸僕於堂之後主人降自西階東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襲絰於序東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蓋齊斬之服不同故未成服之前其服亦異然父母之喪其哀痛迫切之情初無降殺唯以家無二尊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故其始亦爲之括髮至序東襲絰而後改而免焉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而其降特有所爲焉爾。

箭笄終喪三年齊衰惡笄帶以終喪釋文齊音斎又作齋○箭笄終喪三年句舊在除喪則已之下今詳文義宜在此惡笄下各本俱無帶字據鄭氏註兼解笄帶當有帶字明矣。

鄭氏曰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氏曰箭笄終喪三年是女子在室爲父也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愚謂喪服傳註箭笄者篠笄也箭笄終喪三年此女子子在室爲父妻爲夫妾爲君之服也喪服傳云惡笄者櫛笄也檀弓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櫛以爲笄豈櫛以櫛木爲之以其木言之則曰櫛以其用言之則曰櫛與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

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又曰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然則惡笄終喪者女子在室父在爲母也婦爲舅姑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也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以笄則不以惡笄終喪矣惡笄終喪之服止於喪服記所言者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笄終喪矣婦人之帶有除無變斬衰至練而除之自齊衰以下皆終喪而除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釋文冠古亂反髽側巴反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男女首飾之異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箛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棟木爲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吉時首飾既異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笄者吉時男子有冠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婦人吉時有笄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笄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相當也男子免而婦人髽者初喪男子有免則婦人有髽婦人之髽與男子之免相當也髽露紿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而纓齊衰以下骨笄而纓小斂後男子旣免則斬衰婦人去纓而髽而以麻繞額齊衰以下去笄纓而髽而以布繞額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也去纓則髮露髽髽然故謂之髽婦人之麻髽所以當男子之括髮婦人之布髽所以當男子之免於男子但言免而不言括髮者避文繁也又括髮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免則髮不散垂婦人之髽雖有麻布之異而其髮皆不散垂與男子之免同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者言免與髽之義無他特以爲男女之別而已也○孔氏曰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紿麻髽之

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也又知有布髽者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子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用麻是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髽也知又有露紩髽者喪服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恆露紩也又齊衰輕期髽無麻布案檀弓南宮綏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無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紩悉名髽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髽鄭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纓大紩曰髽若如鄭旨旣謂姑姊妹女子子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纓大紩不云麻布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紩恆居之髽則有笄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笄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髽一是斬衰麻紩一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紩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註以爲露紩明齊衰布髽亦謂之露紩髽也愚謂皇氏謂婦人之髽有麻髽布髽露紩髽爲三孔氏則謂止有麻布二髽皇氏之說爲是蓋未成服之前斬衰婦人有麻髽以對男子之括髮齊衰以下婦人有布髽以對男子之免此爲二髽然齊斬婦人又有成服後之髽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皆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以髽終喪者也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笄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此婦則以髽終喪子則以髽卒哭者也髽由露髽得名未成服之髽有麻布而無笄總旣成服之髽有笄總而無麻布而皆無韜髮之纓無纓則紩露故皆名爲髽鄭氏註喪服髽衰三年云髽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以麻矣此以釋髽則可以釋三年之髽則不可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成服則除矣男子不以括髮終喪婦人豈以麻髽終喪哉然露紩髽

唯施於成服以後而皇氏謂期以下無麻布爲露紩髽則又非是未成服之前男子自齊衰以下悉免則婦人自齊衰以下悉髽免皆用布則髽亦皆用布故婦人之布髽正期以下未成服時之服也若期以下髽無麻布則布髽何所施乎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釋文苴七余反

杜氏預曰削杖圓割之象竹愚謂此明齊斬之杖之所用也苴麻之有蕡者其色黧黑斬衰之喪用爲衰裳及絰苴杖斬衰之杖也斬衰用竹爲杖以配苴衰而其色亦相似故謂爲苴杖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而削治之故謂之削杖杖大如絰絰圓則杖亦圓竹小而體本圓故斬而用之桐木大又不必皆圓故必削治之也苴杖黧黑削杖稍澤而暫故以爲齊斬輕重之別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若父在則不然

爲父母長子稽額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同長丁丈反

鄭氏曰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愚謂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喪拜以稽額爲重自期以下則吉拜而已

大夫弔之雖缌必稽額

鄭氏曰尊大夫不敢以輕禮待之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額其餘則否

鄭氏曰恩殺於父母愚謂婦人於父母之喪無爲主之法則其不稽類不待言矣其餘則否謂爲期喪以下爲主也蓋稽類唯施於三年婦人所爲主而三年者唯夫與長子耳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庾氏蔚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子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愚謂婦主必使異姓士虞記女女戶必使異姓古人之慎辨於族類如此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釋文爲出于僞反

鄭氏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尊無二上之意愚謂喪者不祭而母出與廟絕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釋文殺所戒反徐所例反

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加隆焉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親親以三爲五者已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以五爲九者已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總麻而曾祖高祖乃正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

衰三月無可殺故與曾祖同也下殺者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總麻玄孫自總麻三月無可降故與曾孫同也旁殺者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由父祖而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此皆己之昆弟由己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疎加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疎故總麻此外無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而從祖疎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疎故總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報總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總麻報亦總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總麻報亦總麻此外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上殺極於高祖下殺及於玄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以上皆曾祖也自孫以下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成王於后稷亦稱曾孫祭禮祝辭無遠近皆曰曾孫愚謂沈氏之言是也喪服不言高祖之服然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

弟謂之四總廟。此皆出於高祖之親而有服。則高祖有服可知。是喪服齊衰三月。章之曾祖。原非專謂祖之父。而沈氏所謂自祖以上。苟相逮者。必爲服喪三月。此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者也。然則旁殺之服。雖盡於九族。而上殺下殺之服。有不盡於九族者矣。而曰親畢何也。蓋據其本服之所殺者而言也。至親以期斷。則祖應九月。曾祖宜五月。高祖宜三月。服之殺極於三月。夫是以謂之親畢。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釋文王如字。又於況反。○禮不王不禘句。舊在則不爲女君之子服之下。清江劉氏云。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以大傳證之。良是。今從之。

王氏肅曰。禘宗廟五年祭之名。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若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禘者。帝王既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追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祭。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故也。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而立四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玄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者。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其上親盡。不祭可也。劉氏敞曰。此句上有脫簡。當曰諸侯及

其大祖而立四廟愚謂商自湯始王而咸有一德已言七世之廟周自武王始王而周禮守祧八人自姜嫄之外亦已爲七廟是始受命而王者不唯立四廟明矣此必言諸侯之禮劉氏之說得之諸侯五廟自大祖外又立親廟四也

庶子王亦如之

鄭氏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陳氏祥道曰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所以著其不忘本也陸氏佃曰此言王者後世中更衰亂統序既絕其子孫有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既立七廟則其曾祖禩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劉氏敞曰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愚謂鄭註謂世子不得立而庶子立其立廟亦如世子果爾則庶子王當言立七廟不當承立四廟之文也若如陳氏陸氏之說則國統中絕而庶子別起爲王三代時固未嘗有此且天子之支庶非爲王朝卿大夫則出封爲諸侯自當有廟若入繼正統者爲祖父之庶則自有適子主其廟祭若入繼者爲祖父之適則自當別立昆弟爲卿大夫諸侯以主其廟祭是其四廟固無待庶子王然後立而其廟祭亦非庶子王之所主也劉氏不以此句承立四廟之文獨爲得之而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恐亦未必然疑此上當有言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而此文承之大約此篇簡策多爛脫當闕所疑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鄭氏曰別子爲祖者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禩先君繼別爲宗者別

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孔氏曰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愚謂繼別之宗謂之大宗言其百世不遷宗之者衆也

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鄭氏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孔氏曰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族人一身凡事四宗兼大宗爲五也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五世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此五世合遷之宗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但記文要略唯云繼高祖也愚謂繼禰者爲小宗以其五世則遷宗之者少也禰卽別子之庶子繼禰者卽別子庶子之子也別子庶子之子一世爲繼禰之宗二世爲繼祖之宗三世爲繼曾祖之宗四世爲繼高祖之宗至五世則爲繼高祖之父而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矣宗至於繼高祖而止又一世則遷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言小宗之所以遷也祖遷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而不復祭也宗易於下謂小宗至五世爲繼高祖之父則其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也蓋自高祖以下皆祭之所及者也故其宗子之主祭

者族人莫不宗事焉蓋以支子不祭而我之祖禰由之而祭焉爾高祖之父不祭故繼高祖之父者亦不爲宗此小宗之所以五世則遷也○陳氏祥道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親睦之道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故立五宗以糾序族人使之親疎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厚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祭祖此謂祖之庶也祖不祭祖以自有繼祖之宗主祖之祭故曰明其宗也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愚謂喪服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蓋以正體於上又所將傳重者也若身是庶子則不得爲長子服斬蓋庶子不祭無傳重之義故也然身爲繼禰之適則將傳重矣記乃言不繼祖與禰喪服傳又云不繼祖者鄭氏謂容祖禰共廟者是也譙氏劉氏之說亦通但玩記傳並據庶子立文則祖禰皆指謂庶子之祖禰鄭氏之說於經意爲尤協也馬季長註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孔氏又引庾氏謂已承二重爲長子斬皆非也○孔氏曰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愚謂庶子不爲長子斬此

乃正體而無重可傳者。又在孔氏所言四條之外者也。○敖氏繼公曰：「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禫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愚謂以殤小功章推之，則公之昆弟爲其長子三年，誠當如敖氏之說，然欲以是推凡爲庶子者爲長子之服，則非也。蓋公之昆弟雖上無所承，而身爲後世之大祖，則其子乃繼別之宗子，與尋常庶子之子不同，此所以爲之三年與。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愚謂殤謂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殤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其吉祭特牲。鄭云：卒哭成事之後曰吉祭。此殤之祔祭也。小記曰：除殤之喪也。其服必玄。此殤之除服之祭也。成人而無後者亦然。殤與無後者無四時吉祭之禮。而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蓋殤與無後者既祔於祖，自後祭祖之時，則其神依祖而食。此卽殤之祭也。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而庶子不祭宗廟，則不得祭殤與無後者矣。曾子問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愚謂己爲父庶，則己子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矣。己爲祖庶，則昆弟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之矣。」鄭氏謂庶殤不祭，故以不祭殤專爲父庶，不祭無後者爲祖庶。其說非是，說詳曾子問。

庶子不祭禫者明其宗也。

此謂父之庶子也。父庶不祭禫，以有繼禫之宗，主禫之祭也。○朱子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此大傳文。

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爲之說於不祭禰。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於不祭祖。則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疏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父庶卽不得祭父。何假言祖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祖禰二廟。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愚謂上言不祭祖。此言不祭禰。一據祖庶。若約而言之。則大傳云。庶子不祭者。其義固已該矣。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適士謂大宗子爲士者。鄭氏以適士爲上士。故解上條不祭祖。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解此條不祭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者。用意雖深。而實則皆非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降殺。吳氏澄曰。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

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名服出入服也。愚謂此與大傳服術有六一節義同。不及君之服者。蓋此及大傳皆據治親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然君之服謂之方喪。乃準乎父之服而起。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而言。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從服謂徒從者也。徒空也。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其服有二。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二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屬從。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其服有三。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徒從本非親屬故所從亡則不服。屬從本有親屬故所從雖沒猶服。○孔氏曰。徒從有四。一是妾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與從服之義不同。說見於後。若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則喪服齊衰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也。君沒之後。其長子則新君也。其妻則固小君也。其父母祖父母君沒之後。新君承重。皆爲之三年。則臣亦從新君而服也。皆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大傳疏言。徒從內有妻爲夫之君。則所從亡不服者。但此與大傳皆主言治親之服。則臣服君之黨。妻服夫之君。皆與此所言從服無與。此所謂徒從。唯謂子服母之君母。妾子服君母之黨而已。皆所從亡則已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妻同。

鄭氏曰。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從而出。謂

姪姊也出母爲子猶期姪姊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愚謂君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故其子亦不降其妻蓋尊厭之法於正體皆不厭也妻之父母從服也公子厭於君爲其妻無服故不從而服其父母世子服其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喪服總麻章云妻之父母不顯大夫以上之服以此記推之則雖大夫無總服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所以然者夫婦一體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故其夫皆遂服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愚謂此謂父賤而子貴者祭祀之法言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舉極賤極貴者以概其餘也衣服隨爵命爵命者上之所施於下故以己爵加其父適所以卑其父也。

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亦舉極尊極卑者以概之也鄭氏曰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

其先君以禮卒者，戶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戶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愚謂天子見滅，而其子不得封，別封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世。諸侯見廢，而其子不得立，別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君，則廢滅之君之子祭此廢滅之天子諸侯。戶以士服，而所封立之諸侯祭其先君以禮卒者，其戶得用卒者之上服也。若遂無所封立，則其子孫之祭宗廟雖先君以禮卒者，其戶亦服士服也。天子諸侯廢滅，其戶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宜矣。至於以禮卒者之君，而亦不得服其服者，則以其子之爲士，士之廟固不可以有天子諸侯之服也。○應氏鏞曰：此所言固當時所絕無而僅有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懸殊，比比有之。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將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釋文爲子爲反下，不爲同期音，葬下文皆同。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喪，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卽除服也。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隆於父母也。旣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期喪已除，則不復反服，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喪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依期服也。旣練而反，則遂之者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

故也。愚謂既練而出則已者，喪事卽遠，已除之喪，無復服之理也。既練而反則遠之者，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七月之喪大功。殤服也。成人期喪其長中殤皆爲之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鄭氏曰：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氏曰：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愚謂期而祭者，謂期而行小祥之祭，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者，謂練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而總除衰杖也。禮謂舉祭禮以存親道，謂順天道以變除也。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順乎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二者之義，各有所主而不相爲也。然親固不可忘，而哀亦不可過，不忍忘故有終身之憂，不敢過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旬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當異月也。旣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愚謂上言祭不爲除喪，此又言除喪不可以無祭也。三年而后葬，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練祥爲吉祭，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雖閱再期而練祥之祭不得行，故旣葬而必再爲練祥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謂宜於祔之明月而練於練之明月而祥，其祭之中間間隔

一月而不可同時以練祥之祭本異歲雖喪已三年而其祭亦必異月也而除喪者久而不葬者其喪不除至是而於練除首經於祥總除衰杖也三年而后葬者服已將除固無存親之義而必爲練祥則以服必因祭而除也既練祥則亦當有禫蓋卽於祥後爲之而不必中月與所以僅言再祭而不及禫者蓋三年而葬或尙在禫月之前則其當禫無疑故不必言也鄭氏謂不禫非也服之變除有漸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釋文爲于僞反下同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爲之練可也孔氏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總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期喪無練此練字當作期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既惟大功則不當至期當云至大功或期讀如字謂大功九月之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虞祔否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親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當祭之耳應氏鏞曰爲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疎爲之節若盡送往拊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傷也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謂妾之賤者也喪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妾之貴者不必有子而爲之總矣○鄭氏註

喪服謂士妾賤不足殊而以貴臣貴妾爲大夫之服非也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故其子得伸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若大夫爲貴妾有服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妾以姪娣爲貴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姪娣爲貴妾士皆爲之總則有子而爲之總者其爲非姪娣者可知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釋文稅皇他活反徐他外反下同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愚謂祖父母也諸父也昆弟也此皆期服而不稅者蓋先王之制服必使情足以稱其文而非徒以其服而已今此諸親恩既不接喪又已遠勉而服之情必有所不能及者矣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而後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舊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下鄭氏云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降而在總小功者謂本齊衰大功之親而或以出降或以殤降者也稅之者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凡喪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親者稅疏者否下節明期喪有不稅此節明總小功有稅相對爲義所以明稅喪之變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愚謂君之父母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而適孫受重故臣爲君之父母服期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期然君之父母長子從服也君之妻小君之服也

君爲父母長子三年君服除則臣不稅者恩輕而日月已遠也君爲妻期若君除喪而臣不稅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殆非也然則妻蓋衍字與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閭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孔氏曰君服而近臣從君服之非稅義也愚謂近臣在君側故不計聞喪早晚君服則服其餘則從而服謂君限外聞喪君服則從而服也不從而稅謂君限外聞喪君稅則不從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臣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曰此謂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釋文不爲子僞反下爲君同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曰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子爲後也妻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嫌爲

後者同於適故特明之愚謂喪服傳曰爲人後者爲其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如子子於母黨不以母沒不服則爲人後者於母黨必不以母沒不服矣庶子爲君母後宜與爲人後之禮不殊蓋旣爲君母後則其於君母之黨乃屬從而非徒從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云外親亦不二統喪服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夫外親不二統而亦不可以無統也庶子爲後不爲其母之黨服則當爲君母之黨服不可以君母沒而不服矣然則此不字其衍文與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釋文殺去聲起呂反下同

經五服之首經也五服之經重者大輕者小斬衰苴絰大掘圍九寸五分去一以爲齊衰之經齊衰經大七寸五分寸之一五分去一以爲大功之經大功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五分去一以爲小功之經小功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五分去一以爲總麻之經總麻經大三寸六百五分寸之三百有六杖斬衰齊衰之杖也杖大如經謂斬衰之苴杖齊衰之削杖各如其首經之大也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愚謂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其餘悉與女君同唯爲君之長子之服嫌正統傳重之義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故特明之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除喪謂練時也。重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既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變首經不變要經至練而男子除葛經婦人除麻帶各除其所重也。易服謂以輕喪之新服易重喪之舊服也。輕謂男子要經婦人首經也。易服者易輕者謂若先遭斬衰卒哭已變麻服葛又遭齊衰之喪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經變斬衰之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經變斬衰之葛經而要經不變也。蓋二喪兼服而變其輕者所以明新喪之爲輕留其重者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間傳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是也。小功以下無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釋文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尚幽暗也。廟殯宮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卽位孔氏曰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暗若朝夕哭及受弔入門卽位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朝夕哭入門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釋文一本無知姓二字

字

復招魂也。書銘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其辭一者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男子稱名謂復也。士喪禮復曰某復是稱名也。銘亦書名。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縉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是也。婦人書姓與伯仲謂書銘也。如曰伯姬之柩叔姬之柩也。其復則亦曰

伯姬復叔姬復如不知姓則書氏曰某氏之柩復亦曰某氏復也此皆謂大夫士之禮若天子則曰天子復書銘曰天子之柩諸侯曰某甫復書銘曰某甫之柩王后則曰王后若夫人亦以字配姓與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愚謂葛謂既虞卒哭受服之葛經帶也麻謂始喪之麻經帶也麻同皆兼服之者凡要帶必視其首經五分而去一今此麻葛之經帶同故兼服之而首經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釋文報依註音赴芳付反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期而葬也旣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曰安神宜急而奪哀不忍急也愚謂旣虞而未卒哭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但不奠耳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不葬不敢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愚謂先葬者不虞祔者父喪未葬則不

敢爲母行安神適祖之祭也。後事謂葬父之事也。待後事者。待父喪既葬。而虞祔卒哭畢。乃爲母行虞祔卒哭之祭也。其葬服斬衰者。言葬母葬父皆服斬衰也。○鄭氏曰。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孔氏曰。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愚謂葬有定月。父母之喪偕以同月死。則當以同月葬。故先輕而後重。若父死在母之前月。則固當先葬父而後葬母矣。鄭云。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此謂父死在前月之末。母死在後月之初。雖云隔月。而相去祇數日。則仍當先葬母而後葬父。此於情事固當有之。而孔疏乃申其說。以至於二月三月。則是有五月而尚未葬者矣。有是禮乎。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厭其庶子。降爲大功。其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父之尊近。而祖之尊遠也。諸侯庶子之子亦然。○鄭氏以此爲祖不厭孫。非也。大夫爲衆子大功。此以尊厭降其衆子也。爲庶孫小功。此以尊厭降其庶孫也。何謂祖不厭孫乎。喪服言厭者。皆謂厭死者。非厭生者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子不從祖而降。非所謂不厭孫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也。爲慈母之父母無服。釋文爲子僞反。下其妻爲母之。爲妻禫爲庶母。爲祖庶母。皆同。

鄭氏曰。恩不能及。孔氏曰。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不爲慈母之父母服。愚謂母之父母從服也。爲

因母之父母服以親屬之而從焉者也爲君母之父母服以尊統之而從焉者也慈母親則非因母尊則非君母故不服其父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隆一作降非孔氏曰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君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愚謂夫爲人後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其妻當謂夫所後者爲舅姑而於夫之本生父母乃亦稱舅姑者據其本親言之亦猶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義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其舅姑故特明之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大夫少牢孔氏曰賤不祔貴而云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也愚謂此主謂祖適爲士而祔於祖之爲大夫者也而孔氏所言無士可祔者亦該焉雜記曰士不祔於大夫此謂祖庶爲士者耳適孫乃祖之正體祖遞遷於上則祖之廟士將於是祭焉不祔於是而安祔乎適孫爲祖服斬祖爲之服期不聞大夫之爲士而有異也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使不得祔者禮本人情雖經記未明言而可以義決也若庶孫旣卑固不可以士之卑祔

於大夫之尊。然而無士可祔。則亦唯有祔於大夫而已。蓋大夫雖尊。與天子諸侯之絕宗者。固不同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愚謂繼父者。子隨母嫁。而謂母所嫁之夫也。喪服同居。繼父齊衰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而此釋其同居不同居之異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釋不同居之義也。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乃謂之不同居繼父。若本未嘗同居。則不得謂之繼父。不爲之服也。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此釋同居之義也。無主。謂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無後。謂無子也。皆者。皆此二事也。同財。與此子共貨財也。祭其祖禰。築宮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禰也。備此三者。然後爲同居也。有主後者爲異居。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繼父初無大功之親。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禰。則是同居矣。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或雖無子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則不得終其同居。而謂之不同居也。蓋繼父本非骨肉。必其恩之甚厚。又無主後之甚可憫。乃爲之齊衰期。若其恩雖厚。而其喪不至於無主。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服之親也。門外寢。門外愚謂門外之右寢。門外之西也。哭於門外而在西。避內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於門內則在中庭。於門外則在西。所以爲親疎。内外之別也。南面者哭而不爲位之禮也。凡哭而不爲位者。主人南面弔者北面。

祔葬者不筮宅。

祔葬謂葬於祖之旁也。宅墓兆也。族葬之法始祖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孫從其祖。若祔廟然不筮者。以其昭穆有一定之次。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釋文亡如字。又音無。

鄭氏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之。謂祖貴宜自卑遠之也。諸祖父爲士大夫者。謂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祔於諸祖姑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祔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妻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愚謂妾無廟而得祔者。祭於寢而祔之也。凡無廟者。祭皆於寢。○人之始死。其神無所依。則不安。故爲之祔焉。使其託於祖以安。故祔者。所以畢送死之事也。唯天子諸侯及宗子自祖適以上。則其所祔之廟卽祭之所。此外祔廟。其所祔皆非其所祭也。且有但祔而已。而不復特祭者。如妾之無子者。殯與無後者女。

女子未嫁而死者出而歸者未廟見而歸葬者皆是也然可以不祭而不可以不祔祭可以別所而祔必於其祖此先王制禮之精意非通幽明之故而知死生之說者其孰能與於斯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愚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不得祔於天子如周公薨於周則不可祔於王季之廟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此謂士庶特起居尊位者也可以祔於士孫之尊無自別於祖之理也如天子之子若孫爲諸侯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有爲諸侯大夫者皆可祔也諸侯之子若孫爲大夫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爲大夫士者皆可祔也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愚謂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母之妾母母卒猶服也母之君母徒從也母之妾母屬從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賀場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愚謂此條二賀氏之說不同而後說爲是妻之喪雖天子諸侯不降亦何嫌於宗子之厭其妻而特明其不禫乎蓋爲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

不禫微殺其服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而非厭降之謂也宗子母在爲妻禫者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與宗子上承宗廟下統族人故其夫爲之中禫五宗悉然賀循又有杖有不禫禫有不杖之說杖有不禫若出妻之子爲母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皆是也禫有不杖謂適子父在母沒爲妻也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而母沒得申禫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按爲字舊並于僞反今當如字

此因喪服慈母如母一條而欲廣其義也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妻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此所謂爲慈母後者也爲慈母後者猶云爲慈母之子云爾非立後之義也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也祖庶母祖妾之有子者也記者欲廣慈母之義故言爲慈母後者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即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即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不能不資乎撫育而已或但有有子之妾或無妾而但有父妾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所以通禮之窮而盡事之變也爲父母妻長子禫釋文爲于僞反下文則爲其母子爲妻皆同

鄭氏曰目所爲禫者也

慈母與妻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氏曰穀梁隱五年傳云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鄭引此明不得世祭也愚謂大夫士之妾母蓋祭於寢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氏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氏曰：爲殤後者謂大宗子爲殤而死，而族人爲後大宗以殤之父爲父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以其殤無父義故也。曰：爲後者據已承其處爲言也。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蓋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復追服矣。愚謂爲後者以殤之父爲父，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以其服服之者，蓋爲後者於殤之父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而殤之亡在先也。所後如有母亡未練而來後，則三年已練而來後，則不服。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故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云唯主喪者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緼也。以麻終月數者，主人旣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數足而除喪，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雖緼亦然。以其未經葬故也。盧云：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餘親以麻終月數除矣。庾云：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盧氏云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愚謂主喪者不除此主謂子爲父母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然爲長子服斬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內未可以卑者之服概之若臣爲君衆子爲父母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祖爲正尊以縗冠玄武子姓之冠推之或亦俟葬而後除與經言主喪者不除據其尤重者言之耳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愚謂繩屨繩麻屨也齊衰之服爲四等而其屨有三三年與杖期者疏屨不杖期者麻屨三月者繩屨大功亦繩屨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大功亦輕於齊期其差次略相似故其屨同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溉祭器也孔氏曰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有要經而病尙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爲繩麻將小祥前筮祭日筮祭尸視濯具則豫服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執事者也愚謂筮而去杖敬著筮也喪大記曰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視濯去杖敬祭事也視濯主人卽位於堂下練祭杖不入於門故於視濯先去之筮日筮尸視濯皆有賓事畢皆拜送於門外此云筮日筮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不言視濯者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其視濯畢送

賓時不杖也。孔疏謂視灌輕無賓故不言非也。特牲禮前祭之夕。兄弟賓及衆賓從主人卽位於堂下。主人升自西階。視壺灌及豆籩事畢。賓出。主人拜送。此吉祭視灌有賓則練祥。視灌無賓必矣。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縗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筮尸視灌唯云筮尸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絰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父在厭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如下言則猶杖也。禫爲服外微奪之耳。愚謂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未嘗厭其妾也。不禫者爲近父屈也。○喪服有厭有屈所爲服者見厭謂之厭服之者自抑謂之屈。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此厭之說也。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此屈之說也。蓋子與父同有服而父於所爲服者以尊故或降之或絕之者則其子亦降之絕之謂死者爲尊者所厭而不得伸也。屈則異於是。有父之所服未嘗以尊厭之而子自屈於父者。若父在爲母期是也。有父於死者無服。非父尊之所厭而子自屈於父者。若公子不服妻之父母是也。其餘以此推之可見矣。

庶子不以杖卽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孔氏曰。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

也。愚謂喪不二主。適子爲喪主者杖。則庶子不以杖卽位。避正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子之喪而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亦喪不二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其子爲喪主。故得以杖卽位。○鄭註此條云。祖不厭孫。孫得仲也。又註姑在爲夫杖云。姑不厭婦。皆非也。喪之杖不杖。以杖卽位。不以杖卽位。皆不由於厭不厭也。若謂庶子之子得以杖卽位。爲祖不厭孫。則於適子之子。又何以反厭之。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婦之喪。適子爲妻。不杖。爲其疑於喪主也。父不主庶婦之喪。則其子自主之。故得以杖卽位。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鄭氏曰。君爲主。弔臣恩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旣殯成服。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卽弁經也。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上言皮弁而下但言弁。蒙上之辭也。則其爲一物可知。但弔弁無飾耳。不言君弔而曰諸侯弔者。蒙上弔異國之臣見與弔其臣之服同也。凡喪小斂而免。至成服則不免。將葬旣啓而免。旣葬變葛則不免。所弔

雖已葬主人必免者尊人君特爲之變也。已葬必免則葬前可知。主人未成服時括髮此但免而不括髮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下文云親者皆免則自大功以上皆免此但言主人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陸氏佃曰。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内外皆如此。○孔氏曰。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以至卒哭。卒哭乃不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愚謂免者未成服之飾也。成服以後啓殯以前悉無免法。親疎皆然。孔氏謂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卒哭非是。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釋文養羊尙反。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氏曰。如素無喪服者。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愚謂養疾者必玄端喪無服。玄端之法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遂以主其喪。此蓋功總之喪或重喪之末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鄭氏曰。入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氏曰。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一成服而反前服。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愚謂此謂疾者無子或子幼而養者無服及死而已來主其喪也不易喪服者已死

則不以凶爲嫌也。及三日，則爲之成服。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之妾。高祖又無妾，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愚謂不言適祖姑而言女君者，姑者對婦之稱，妾不得謂夫之祖妣爲祖姑，而女君之稱，則通乎其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愚謂雜記云：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此主適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練祥可知。然則舅主適婦之喪，唯主其拜賓之事，而不主其祭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吳氏澄曰：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愚謂宗子大宗子也。鄭氏、吳氏之說皆通。蓋大夫士貴賤殊，故士死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之主。大夫死無主，士亦不得攝爲之主。唯大宗子尊，故爲士而死。

可攝大夫以主其喪亦得攝主大夫之喪也然前既云大夫不主士之喪而又記此則此條之義當如吳氏之說也攝謂爲主者不在而代爲之拜賓也雜記曰士之子爲大夫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宗子亦然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鄭氏曰親質不崇敬也孔氏曰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喪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愚謂兄弟之奔喪者必免嫌爲主者亦當免故明之唯言未除喪者奔喪禮已除喪而后奔喪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則其不免不待言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釋文者所領反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孔氏曰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墳中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陳之既少盡納於墳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父不爲衆子次於外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出母爲夫杖同

鄭氏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孔氏曰長子則次於外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喪服經傳。凡所言兄弟者皆然。此篇言奔兄弟之喪。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皆言兄弟而不言昆弟者。以疏該親也。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此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蓋謂出在他國者也。諸侯之兄弟在他國。若仕爲他國大夫士。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而得爲諸侯服斬者。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而其始服。則皆以斬衰。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然則斬衰之服亦有不至三年者。與曰。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增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氏謂女服斬衰。斬衰可以旣葬而除。則亦何不可以期與九月五月而除乎。

下殤小功帶澆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釋文。澆。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非也。詘。邱勿反。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絰帶澆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愚謂此言下殤小功之帶之重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也。帶澆麻者。其帶澆治牡麻爲之也。喪服於齊衰大功小功。皆言牡麻帶絰。而殤小功章特言澆麻。蓋大功以上麻絰不澆。小功以下澆之。獨於殤小功言澆。以見上下也。本者。麻之根也。麻以有本爲重大。大功以上。麻不斷本。小功以下。斷之下。殤小功。雖首絰無本。而其帶猶不絕本也。報合也。謂成服之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合而

糾之也。帶以散爲重。以綃爲輕。成人大功以上之喪。未成服之前。散帶成服而綃之。大功殤雖成服不綃。帶下殤小功則散其屈者。綃其垂者。至本服大功之爲殤而降者。則其帶皆不散矣。蓋下殤小功雖輕於大功之殤。而重於餘殤。故其帶既有本而又不盡綃之。皆所以明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鄭氏曰。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愚謂大夫士繼娶並祔之禮。於此可以見之。與士祔於大夫者不同也。無廟者不祔。始封君亦然。夫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父主適婦之喪。子不杖。母主適子之喪。婦猶杖者。斬衰無不杖也。然母旣爲主。則爲夫雖杖。其禮當有所降矣。其房中則杖。卽位於阼階之上。則輯杖與。母爲長子削杖。爲子僞反。下文爲父母同。

鄭氏曰。嫌服男子當竹杖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已也。愚謂苴杖。斬衰之杖也。削杖。齊衰之

杖也。父爲長子斬衰則直杖。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各如其爲己之服以服之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子不杖。○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氏曰。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氏曰。葬時棺柩已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愚謂虞卒哭則免。已卒哭變葛。乃不免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釋文。報音赴。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同。

鄭氏曰。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愚謂喪自既啓以後。卒哭以前。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然未成服時。主人括髮。齊衰以下免。啓後則雖主人亦免。士喪禮。啓殯丈夫髽。蓋雖丈夫亦不垂其髮而結爲紺如婦人矣。是葬時之免。卽婦人之布髽也。既不垂其髮。又以布而不以麻。以葬時行於道路。宜稍飾也。曾子問。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是行於道路。雖初喪。主人亦免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釋文。爲于僞反。下爲之小功同。同。不以已除喪而有異也。不報虞則除之。喪本已除故也。如報虞則於卒哭而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曰。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註。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旣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者。貶於大斂之前及旣啓之後。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尙然已君來弔。親者皆免可知也。愚謂不當免時。謂成服以至啓前。旣葬。卒哭以後也。○自總小功至此。記著免之節。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氏曰。殤無變文。不縗。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孔氏曰。以經云必玄。故知玄端玄冠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玄裳。卽與上士吉服玄端同也。非釋禫服也。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鄭氏謂玄端黃裳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養。愚謂陸氏之說是也。凡言玄者。皆謂冠及衣裳俱玄者也。玄冠玄衣玄裳。此士吉祭之服也。殤文不縗。無變除之漸。故服吉服以除其喪。又鄭氏以玄冠玄端黃裳爲釋禫之服。乃據變除禮而言。然變除禮多不足據。說見玉藻及問傳。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釋文。朝直遙反。

成喪成人之喪縗冠縗冠素紩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祖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祖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祖者始至祖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此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纓者奔喪異於初死也祖降踊襲經于東方者祖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襲謂掩所祖之衣東方謂東序東旣踊畢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著免加絰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父母同也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五哭者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爲五哭三祖者初至祖明日朝祖又明日朝祖爲三祖在家之時始死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若未殯前來與在家同愚謂降踊降自西階卽位於阼階下而踊也東方堂下之東序東也卽位自東序東反卽阼階下之位也孔疏襲帶經于東序東上有升堂二字蓋傳寫之誤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

於適及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吳氏澄曰儀禮十七篇唯喪服經有傳此篇通引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統論如易之繫辭傳故名爲大傳愚謂此篇之義言先王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篇中言祭法言服制言宗法皆所以發明人道之重而篇末尤歸重於親親蓋人道雖有四者而莫不由親親推之所謂孝弟爲爲仁之本也。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釋文王如字又于況反大祖音泰下文大王同省舊仙善反善也按爾雅省卽訓善息靖反無煩改字

○今按省讀如字爲省錄之義

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禘者帝王旣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尋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諸侯五廟唯大廟百世不遷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省謂有功見省記也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鄭

玄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蓋見祭法說。禘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耳。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豈闢圜丘哉。鄭氏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文出自識緯。哀平間僞書也。而鄭氏通之於經。其爲誣蠹甚矣。愚謂。祖始祖也。天子大禘之祭。追祭始祖所自出於始祖之廟。始祖所自出之帝。居西南隅東向之位。而始祖居東北隅南向之位。而配食也。得姓之祖。謂之始祖。始封之君。謂之大祖。諸侯不禘。唯得祭其大祖。而於大祖以上。則不得祭矣。有大事省於其君者。謂有大功而爲其君所省錄也。干者。自下而進。取乎上之意。祫本諸侯以上之禮。而大夫士用之。故曰干祫。大夫三廟。士一廟。雖並得祭高祖以下。然每時但祫祭一祖。而不得合祭。唯有大功而爲其君之所省錄。命之大祫。然後得合祭高祖以下也。左傳曰。祭以特牲。殷以少牢。殷祭卽祫也。蓋大夫士之祫。亦如諸侯之大祫。間歲行之。而不常舉者也。大夫士之爲宗子者。皆有大祖之廟。其祫祭當於大祖之廟。而合食高祖以下。此乃言及高祖而不言大祖者。若言及其大祖。嫌大祖以下。並得合食。與諸侯大祫之禮同。故言及其高祖。以見大祖而外。其得與於合食者。唯高祖以下爾。蓋其禮僅如諸侯之時祫而已。然則雖曰干祫。而不嫌於亡等矣。此節言天子以下。祭祀所及之不同。蓋德厚流光。德薄流卑。故其差降如此。然因其分之所及。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則上下一也。○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禫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尊之統也。

宗者收族者也。此篇首言祭法，末言宗法，皆本此傳之義而推廣之者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禱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釋文：遂息後反追王。子況反亶。丁但反父音甫。

鄭氏曰：柴，禱也。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廟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疾也。疾，走言。勸事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愚謂戎事爲大事，而牧野之事，武王所以伐暴救民，尤戎事之大者也。既事而退，謂既克紂而退也。柴，禱也。奠，謂於牧野祭天地先祖，而以克紂之事告之也。柴，燔柴也。社，社主也。此告社而曰禱者，因告而有禱也。設奠於牧室，謂於牧野之室而奠遷主也。遂書作駿疾也。奔走，謂有事於廟中也。此謂武王克紂之後歸至於豐，而率諸侯以祭宗廟也。武成曰：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蓋臣子無爵君父之義，故武王歸於豐，既祀宗廟，復行祭天之禮，而以三王之功德告於天，而追王之亦稱天而誅之義也。牧誓稱文王爲文考，至庚戌柴望之後，大告武成，而文王與大王、王季皆稱王，則三王之追王在庚戌之柴無疑也。中庸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蓋以周之禮制皆出於周公，故繫而言之。其實追王在武王時也。此篇言聖人之治天下，自人道始，而首以祭祀之法與追王之禮言之者，以上治之事，於人道爲尤重也。○呂氏祖謙曰：謂不以卑臨尊，此出於漢儒之說，而非追王之本意也。三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愚謂追王之禮，夏商之所未有，而始於周。蓋周之王業，實由三王積累而成，與前代不同。所謂

禮以義起者也。若謂不以卑臨尊，則后稷爲始祖，猶諸侯爾。祖孫父子之間，其尊卑豈以爵位哉？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釋文：禰本或作祚。年禮反。繆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並同。

鄭氏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愚謂治謂立爲法制，以別其親疎厚薄之宜也。尊尊自上而殺，所以上治也。親親由下而殺，所以下治也。合族以食，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合族以食，以聯其情之同，別以昭穆，以辨其等之異，皆旁治之事也。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別也。旁治昆弟，卽下文所謂長長別之以禮義，卽下文所謂男女有別也。竭盡也。言人道之大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上文言祭祀之法，追王之禮，皆上治祖禰之事也。此又備言聖人之治人道，有此四者，篇中所言皆所以發明此義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紂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釋文：禮體寧反。與音預。瞻本又作儻。食艷反。紂匹彌反。徐孚夷反。繆音謬。本或作謬。

且先者言未暇及其他，而且以此爲先也。民不與者五：者雖皆所以爲民，而猶未及乎民事也。治親，卽治人道之事也。蓋人道別而言之，則有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不同；合而言之，則之祖禰子孫、昆弟、男女皆親也。尊之親之長之別之，皆所以治親也。功功臣也。報功，若賚之詩言，太封功臣也。賢謂有德者，能謂有才者，存愛以愛人之事存於心而不忘也。一得猶言盡得也，無不足。力皆足以自給，無不贍。財皆足

以自養。紂繆乖錯而失其道也。蓋五者雖未及乎民事而實爲民事之所從出故其得失之係乎民如此然治天下以五者爲先而五者又以治親爲先蓋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苟於人道有所未盡則所謂報功舉賢使能存愛者皆無其本矣此二句乃一篇之大旨

徵諱章反別彼列反○鄭注徵或作肆

鄭氏曰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徵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孔氏曰立者言始有天下必造此物也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正謂年始朔謂月初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鶴鳴夏平旦是改朔也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殊別也徵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器謂揭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陳氏祥道曰左傳曰揚徵者公徒也蓋用兵之法以旌旗待晝事以名號待夜事則徵號者徵幟之號也愚謂言立權度量則此三者三代之法不同也文章謂禮樂制度檀弓疏引春秋緯元命包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註云物之始其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註云物之牙其色尙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尙赤以夜半爲朔是三代改正朔易服色之事也服如服牛乘馬之服謂戎事所乘若夏乘驪殷乘翰周乘驥是也色謂祭牲所用之牲色若夏玄牡殷白牡周辟爛是也徵謂旌旗若周禮九旗號謂號名周禮大司馬仲夏教茂舍辨號名之用是也別衣服若冠則夏毋追殷章甫周委貌弁則周弁夏收殷冔養老之衣則

虞深衣夏燕衣殷縞衣周玄衣之類是也此節言數度文爲之末隨時變革所以明下文不可變革者之重也○輔氏廣曰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固非私意所能與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長長並丁丈反別彼列反

四者乃人道之大故不可得而變革孔子言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董子言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是也上文言人道之當先此又言人道之不變唯其不可變所以必當先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者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主此母婦之名以正婚姻交接會合之事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不相淫亂愚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之女於己本無親屬故繫其夫而定母婦之名以治際會之事也際會謂於吉凶之事相交際而會合也若特牲禮宗婦在房中士喪禮婦人俠牀東面衆婦人戶外北面是也鄭氏專以昏禮言非是蓋同姓族屬漸衆懼其離有宗以統之則不至於離異姓男女相聚懼其亂有名以別之則不至於亂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釋文屬童燭媯本又作媯悉早反治直吏反。

鄭氏曰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愚謂此一節本儀禮喪服傳之文言婦人爲夫之昆弟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以明昆弟之妻所以不爲母婦之名也道謂昭穆之行列也異姓婦人來嫁己族唯繫其夫以爲尊卑故其夫爲父道則其妻有母道而其名謂之母其夫爲子道則其妻有婦道而其名謂之婦昆弟昭穆同兄長於我而非有父道則其妻不可謂之母弟幼於我而非有子道則其妻不可謂之婦也爾雅曰兄之妻曰媯弟之妻曰婦是後世稱於兄妻猶但稱爲嫂不稱爲母而於弟妻則稱爲婦故記者緣類以曉之言若稱弟之妻爲婦則是嫂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也人治言治人道也蓋尊屬卑屬之妻其際會主名以治之昆弟之妻其際會又以不爲之名者治之以其無尊卑之分而尤嚴其別也蓋人道有四篇首二節言上治祖禰之事此上二節申言男女有別之事此下二節申言旁治昆弟之事不言下治子孫者子孫與祖禰相對能事祖禰則子孫之治在其中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釋文免音閼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爲族兄弟相報服總也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同承高祖服總麻是服盡於此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服袒免而無正服滅殺同姓也六世共承高祖之祖者也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愚謂四世而總者由高祖之子至己爲四世凡旁親承

高祖之後者爲之服總麻喪服族曾祖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爲四總麻是也窮猶終也五服之殺至總麻而終也同高祖之親謂之族以在九族之內也五世在九族之外不得爲同族但同姓而已同姓旣疏故殺其恩誼但爲之袒免而無服也竭盡也五世而別族則親屬固竭矣然相爲袒免則猶有未盡竭者焉至六世并不爲袒免則相弔而已蓋其異於途人之泛然者幾希矣故曰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釋文單音丹

鄭氏曰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解庶姓別於上五世而無服解戚單於下姓世所由生又明姓之所以別孔氏曰作記之人見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言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也戚親也單盡也戚單於下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也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姓別親盡雖是周家昏姻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愚謂庶姓謂共高祖之親皆係於高祖以爲姓所謂族也正姓唯一高祖之姓衆多故曰庶姓庶姓別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其出於高祖之父者別有所繫以爲族而不復繫高祖之父以爲族也戚單於下謂同出於高祖之父者親盡而不相爲服也姓別戚單疑可通昏故據而問之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釋文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續丁衛反食音嗣

鄭氏曰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

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氏曰。此記者據周法答問也。周法雖庶姓別異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而昏姻不通。周道然者。言周道異於殷也。愚謂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自殷以上。男女別姓之禮。固不如周之嚴矣。然孔氏謂殷不繫姓。無繼別之宗。五世而昏姻可通。王制及小記疏。則恐不然。盤庚告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可知殷之臣。其有功而祭於大烝者。爲其後世之太祖矣。周初分封列國。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此皆殷之世家大族。與國家相爲終始者。何謂無繼別之宗乎。姓本之始祖。其所從來遠。宗繫之別子。其所從來近。殷之昏姻。雖辨姓之禮未嚴。未必遂不辨宗也。○孔氏曰。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媯汭。賜姓曰媯。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妻子。則以二十字爲氏。若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食邑爲氏。又曰。始祖爲正姓。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也。高祖爲庶姓。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愚謂姓氏之別有三。一曰姓。始祖所受。若殷

之子周之姬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是也二曰氏別子之孫所受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亦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三曰族出於高祖者繫於高祖以爲稱若魯季氏之別出爲公甫氏孟氏之別出爲子服氏五世則別者也此篇所謂庶姓別於上是也姓者諸侯所受於天子氏者大夫所受於諸侯而族則凡大夫士皆可係其高祖以爲稱而不必有所受也然通而言之則姓亦曰氏春秋書姜氏子氏是也氏亦曰族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是也族亦曰姓此言庶姓是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謂正卑之服尊尊謂正尊之服名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主母婦之名而爲之服也喪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又曰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是也出入謂己族之女有出有入而服因之而有隆殺也未適人及反而在室者曰入適人曰出長謂旁親屬尊者之服幼謂旁親屬卑者之服也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者也蓋親親者所以下治子孫尊尊者所以上治祖禰名者所以爲男女之別長幼者所以旁治昆弟也若出入則女子子爲親親之服姑姊妹爲長幼之服而特其在家與適人之不同而已從服則夫之從妻但服其正尊子之從母妻之從夫兼服其旁尊亦皆不出乎尊尊長幼之義是服雖有六莫不由乎人道之四者而起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屬從徒從說見小記鄭氏曰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

外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氏說皆服問文說見本篇愚謂從服有六實不外乎屬從徒從而已其下四者皆屬從之別者也此上二節言服制不外乎人道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釋文上時擎反

此又以服之上殺明上治祖禰之義也自猶從也率循也親謂父也輕重謂服之隆殺也仁主於恩厚義主於斷制從乎仁則服隆於三年而其事循乎親等而上之而爲祖期爲曾祖三月而其服漸殺故曰輕輕者義之制也從乎義則服殺於三月而其事循乎祖順而下之而爲祖期爲父母三年而其服轉降故曰重重者仁之厚也一輕一重無非天理所當然非以私意爲隆殺也蓋祖禰皆尊尊之服然父則尊親並極祖則尊雖極而恩稍遠矣此服之輕重所以不同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鄭氏讀族人以下十一字爲句石梁王氏讀君字爲句位也爲句今從之

鄭氏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孔氏曰合族謂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位尊尊義也愚謂此言君雖有綴姓合食之道以篤親族之恩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以尊卑之位不同也以明人君絕宗而宗法之所以立爲下文發其端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其上同

鄭氏曰。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朱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適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立之祖禰也。愚謂庶子不得祭祖禰。而祖禰由適子而祭。此宗法之所以重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鄭氏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孔氏曰。別子謂諸侯之庶子。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言爲後世之太祖也。始來在此國。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族人與之絕族者。皆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者爲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皆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愚謂上言族人不得戚君。下言公子有宗道。則別子本主。謂諸侯之庶子。鄭氏欲廣言立大宗之法。故并始來在此國者言之。蓋公子之重視大夫。若始來此國而爲大夫。固當爲其後世之大祖。與公子同也。其不爲大夫者。仍宗其宗子之在故國者。而不得自立宗曲禮。所謂反告於宗後。是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註中亦無此文。至作疏時方誤耳。

鄭氏曰。繼別子者。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百世不遷之宗。謂大宗也。五世則遷之宗。謂小宗也。經言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文先言繼禰者。爲小宗。鄭解此意。先言繼禰者。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也。弟之子者。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者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并大宗凡五也。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鄭氏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孔氏曰。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君無適昆弟。遣庶昆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已。是莫之宗也。公子有此三事。他人無也。愚謂上言立宗之義已盡。此下二節。又言公子立宗之法。乃立宗之權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此解本文之義。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此解上文。有大宗而無小宗。無適子而宗

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則無服。此解上文有小宗而無大宗。公子唯己而已。則無宗亦莫之宗也。此解上文無宗亦莫之宗。愚謂公子卽別子也。繼別爲宗。則當公子之身未有宗道。而有宗道者。則以有公命爲宗之法也。上言公子有三事。而此獨以宗適言之者。蓋宗適者其正也。無適乃宗庶耳。然宗子本以主祖廟之祭。故爲族人之所宗。若公子之爲宗。則但有收族之責。而無尊祖之義。蓋君旣絕宗。兄弟不可以無統。故權時立之如此。至公子之適子。則各自主其父之祭。以爲後世之大宗。而不復相宗矣。自君有合族之道至此。言立宗之法。又承上文同姓從宗合族屬而申言之。以明旁治昆弟之義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釋文。移或本或作施。同以跂反。

鄭氏曰。絕族無移服。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親者屬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在旁而及曰移。絕族無移服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族屬旣絕。服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也。愚謂此二句。本喪服傳所引。傳曰。之文。所以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主於本宗之服。以明人道親親之義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上節引喪服傳。以旁治明親親之義。此覆舉前文。又以上治明親親之義也。蓋人道雖有四者。而不外於親親。而親親之義。則又以屬於禰者爲最隆。故於此歸本而言之。以明人道之所尤重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

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釋文中丁仲反斁音亦

祖者親之所尊也能親親則必以親之心爲心而遞推之以至於無窮而尊祖矣親親尊祖則必敬其主祖禫之祭者而敬宗矣收聚也敬宗則族人皆祇事宗子而收族矣收族則宗子祭而族人皆侍而宗廟嚴矣卿大夫之宗廟與君之社稷相爲休戚者也故宗廟嚴則必重社稷而效忠於上者篤矣百姓百官也臣能重社稷而效忠於君則君亦愛百姓而體恤其臣矣君臣交相忠愛則無事乎操切督責之政而刑罰中矣刑罰中而和氣治庶民之所以安也庶民安而樂事勸功財用之所以足也財用足則富可以備禮和可以廣樂百志之所以成也刑亦成也制之於上之謂禮行之於下之謂俗百志成則化行俗美禮俗之所以刑也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而不厭矣詩大雅清廟之篇承尊奉也不顯豈不顯也不承豈不承也斁厭也引詩以明禮俗成而樂則無斁斁於人也蓋治天下必始於人道而人道不外於親親先王治天下必以治親爲先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親其親而其效至於如此則其始雖若無與於民而其終至於無不足無不贍者用此道也○顧氏炎武曰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

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又曰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有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讎讐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別錄屬制度○釋文少詩照反

孔氏曰此篇雜明細小威儀陸氏佃曰內則曰十歲學幼儀此篇其類也朱子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愚謂此篇固多爲少者事長之事而亦有不專爲少時者但其禮皆於少時學之所謂見小節踐小義也名篇之義朱子之說爲確而鄭孔所謂細小威儀者其義亦未嘗不兼之焉

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釋文見賢遍反下文並同聞如字徐音問鄭氏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卽君子之門而云願以名聞於將命者謙遠之

也重則云固奉命傳辭出入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孔氏曰聞始見君子者作記之人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云傳聞舊說也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曰固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卽見己己乃再辭故云固若初辭則不云固也當唯云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聞名謂名得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者階進也階是階級人升階必上進也主謂主人客實願見主人而云願以己名聞於傳命者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進斥主人也愚謂始見謂執贊相見者也始見君子降等之客也不得階主降於敵者之禮也

敵者曰某固願見

鄭氏曰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孔氏曰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因上已有故此略之愚謂敵者始見其辭曰某固願見不云聞名於將命者以其體敵故其辭得階主也士相見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註疏說非是

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釋文亟去冀反下同

此又承前見君子而言罕見情疏故曰聞名蓋雖不執贊而其辭則與始見同也亟數也亟見情親故其辭曰某願朝夕於將命者

瞽曰聞名

鄭氏曰瞽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孔氏曰不問見貴賤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其目無所見故不云願見愚謂此亦始見與罕見之辭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鄭氏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方。俱給事童子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禮相見也。喪不主相見。凡往皆是助事故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其事也。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待盈坎。皆是比方其事。童子未成人。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比方。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故云願聽事於將命者。愚謂比於將命謂來與將命者同執事爾。孔氏比方年力之說非是。玉藻童子無縕服。聽事不麻。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鄭氏曰喪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孔氏曰前明往敵者喪家。此適貴者喪。不敢云比。但聽主人見役也。司徒主國之事。公卿之喪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率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又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愚謂公謂大國之孤也。少牢禮大夫有宰。有司馬。有司士。宰即司徒也。天子有宰。有司徒。諸侯大夫皆兼官。諸侯之司徒聘禮謂之宰。以其兼宰之事也。故大夫之宰亦謂之司徒也。司徒主公卿之家事故。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司徒職大喪屬其六引。此謂王之喪。非卿大夫之喪也。周禮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司徒不掌其事疏說非是。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釋文。官音他。本亦作他。從才用反。鄭氏曰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孔氏曰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

吉也。君朝會出往他國。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費。君體尊備物。不敢言以物贈君。故云此物充君馬資。有司謂主典君物者。物送敵者亦不敢言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愚謂貨布也。致馬資於有司。言己物菲薄。不堪充用。但致於有司。以給馬之芻秣而已。敵者曰贈從者。言己物菲薄。不足以給敵者之用。但以送從行之人而已。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釋文。襚音遂。賈音價。徐音佑。

鄭氏曰。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者。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孔氏曰。前明送吉。此明送凶。襚者以衣送死人之稱。言遂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衣襚君。不得言襚。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斂。但充廢置不用之例也。賈人識物貴賤。主君衣物。不敢云與君。故云襚。愚謂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其下無賈。玉府掌王之燕衣服。有賈八人。今致襚者。言致廢衣於賈人。蓋以己之襚不足爲禮衣。但致於玉府之賈人。以充燕衣服之數而已。

親者兄弟不以襚進。

鄭氏曰。不執將命也。以卽陳而已。孔氏曰。此明親者相襚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襚。則擅者傳辭將進。若親者直將進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襚不將命。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愚謂凡族親皆謂之兄弟。親者兄弟言兄弟之親者。謂大功以上也。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

鄭氏曰。甸謂田野之物。孔氏曰。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地。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供喪用。故付有司。愚謂致貨貝於君。謂致賄也。

贈馬入廟門。贈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鄭氏曰。贈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贈馬與其幣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卽戎。孔氏曰。此論贈賄之異。以馬送死曰賄。贈副也。言副亡者之意。欲供駕魂車也。以馬助生者營喪曰贈馬。諸侯之喪。鄰國有以大白兵車而贈者。或國家自有也。愚謂諸侯致賄有圭。若大夫士亦有幣。贈馬不言其幣者。馬旣入。則圭與幣可知。贈用貨貝。或亦用馬。用馬則并有幣。以將之。贈馬特言與其幣者。嫌馬雖不入幣猶當入也。士喪禮下篇。賓贈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是贈馬與其幣入廟門也。又曰。若贈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拜賓坐委之。此所委蓋貨貝之屬。是贈物不入廟門也。其用馬爲贈者亦然。大白兵車言兵車之上建大白也。大白兵車贈也。而亦不入廟門者。諸侯贈物多若皆入。則庭之廣不足以容。而革路旣卑。故不入廟門。

賄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鄭氏曰。喪者非戶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東。孔氏曰。此明賄者授受之儀。吉時饋物。主人皆自拜受。喪主哀戚。賄物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舉之而已。舉之。謂幣之屬也。知舉以東者。雜記舍者委於擯東南。宰夫朝服卽喪屢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櫬者。贈者並然。若賄則擯者不升堂。

也愚謂雜記諸侯致賄上介升堂致命此謂在殯或既葬以後若葬時致賄則雖君命不升堂蓋爲其時柩在堂下不可居堂上以臨死者故士喪禮公賄玄纁束馬兩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輶北面致命是葬時君賄亦不升堂孔疏云若賄則賓者不升堂其義猶未爲晰也賓者主人之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舍襚幣玉之事士喪禮下篇曰賓賄東面將命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賄者用貨貝則執貨貝以將命用馬幣則執幣以將命既將命則坐委之而主人之賓者舉之此禮賄賄皆然獨言賄者蒙上文賄馬與其幣之文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朱子曰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愚謂受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授也授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受也性之直者則有之則固不可以爲禮而安之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卽席曰可矣

鄭氏曰可猶止也謂賓者爲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其辭孔氏曰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賓者告主人辭讓賓令先入也至階時亦應告主人讓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也卽席謂賓主升堂各就席而立也曰可矣者賓者告之言旣卽席不須辭也愚謂此謂以禮相見而席於堂者也可矣者賓主旣旣就席告之以可坐也

排闥說屢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釋文闥初牕反又音合說吐活反本又作脫長丁丈反鄭氏曰雖衆敵猶有所尊也有尊長者在內後來之衆皆說屢於戶外愚謂此謂燕見而席於室者也

闔戶扇也。凡席於堂，則屨說於堂下；席於室，則屨說於戶外。唯尊者一人說屨於席側。若尊卑相敵之人，相與排闔入室，雖無尊者，亦唯推年長一人說屨於戶內也。有尊長在，則否。謂若先有尊長在內，則後入者皆說屨戶外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鄭氏曰：不斥人謙也。道三德三行也。藝謂六藝。孔氏曰：雖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是不正指斥人所能也。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愚謂道藝謂六藝也。周禮鄉大夫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德謂六德。行謂六行。道藝謂六藝。此鄉大夫之三物。道藝人容有能否，故須問。若德行則不當問矣。或稱習或稱善。博異言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釋文：度，大洛反。訾，子斯反。○今按訾當讀爲不苟訾之訾。音

訾。

鄭氏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械，兵器也。大，謂富之廣也。訾，思重猶寶也。孔氏曰：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卿大夫之家也。見彼富大，不可願效之。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重器珍寶之物，見之不可思玩。若思玩之，則憎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朱子曰：不計度民家之器物，爲不欲校人之強弱，且嫌不審也。訾，猶計度也。下無訾金玉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質。漢書云：爲無訾省。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愚謂在躬，謂冠服之屬也。左傳衣服附在我身，不疑在躬者，衣服各有所宜。若疑於其義而服之，則亂於禮也。兵械非常之器，不度之者，恐人

以非心疑己也。不願於大家者。君子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不可以妄慕富貴也。訾毀也。重器人所寶貴。若指其瑕穎而訾毀之。非人之所樂也。願大家近於求。訾重器近乎忮。○此節通戒爲人之法。孔疏蒙上卽席專以賓主之禮言。非是。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翫。執箕膺攜。釋文。汜芳劍反。拚弗運反。又作揷。翫方輒反。攜以涉反。徐音葉。

鄭氏曰。翫謂帝也。帝恆埽地。不潔清也。膺親也。攜舌也。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孔氏曰。拚是除穢。埽是滌蕩。內外俱埽。謂之埽。止埽席前。謂之拚。翫謂埽地帝也。埽席上。不得用埽地帝也。膺人之胸前。攜箕之舌也。箕是去穢物之具。賤者執之。不可持嚮尊者。當持其舌。自嚮胸前。愚謂孔疏以此節亦蒙前卽席以賓客來言之。非是。洒掃室堂及庭。每日之常。非必爲有賓客也。弟子職云。執箕膺揷厥中有帝。此謂初往糞時也。又云。以糞適已。實帝於箕。此謂糞畢將去時也。是初往及糞畢時。執箕皆膺攜也。不貳問。

貳猶貳心之義。問宜專向一人。若貳問。則令人難爲答也。○註疏以問爲問卜筮。非是。下句方言問卜筮。則此問不謂卜筮。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釋文。與音餘。

鄭氏曰。義正事也。志私意也。輔氏廣曰。問卜筮必義而後可。不可行險以僥幸。左傳。南蒯將叛。筮而遇坤之比。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則否。又曰。易不可以占險。愚謂義與志與者。將問而先審度。

於己也。義則當質於神。以審其從違。若志則當以義自斷。而其吉凶不必問矣。尊長與己踰等。不敢問其年。

鄭氏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己恭孫之心不全。愚謂踰等謂輩行尊於己者。同姓則世叔父之屬。異姓則父之執母之昆弟之屬。君之路馬不齒。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而況尊長可問其年乎。燕見不將命。釋文見賢偏反下請見同

鄭氏曰。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孔氏曰。私燕而見。不使擯者將命。無賓主之禮。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鄭氏曰。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長者所之或卑。燕。愚謂不請所之亦爲煩長者之咎已。喪侯事不植弔。釋文特本亦作植音特

鄭氏曰。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翫也。釋文翫本又作蕡。所甲反。

鄭氏曰。端慤所以爲敬也。尊長若使彈琴瑟。則爲之可。孔氏曰。此卑侍尊者之法也。不畫地。不無故畫地也。手無容。不弄手也。翫扇也。雖暑亦不敢搖翫也。此皆端慤所以爲敬。愚謂此四者皆侍坐之法。寢則坐而將命。

鄭氏曰。將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孔氏曰。長者寢臥立則恐臨尊者。愚謂燕見不將命。謂己不敢使人將命也。寢則坐而將命。謂己爲尊長將命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釋文：射食夜反。

鄭氏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投壺也。投壺坐。孔氏曰：矢箭也。凡射必計耦。先設福於中庭。倚箭於福上。上耦前取一矢。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並取四箭。故云約矢。投，投壺也。擁抱也。矢，投壺箭也。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從委於前。一一取之以投。若卑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但手並抱之也。愚謂此謂侍尊者射及投壺。而與尊者爲耦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釋文：勝詩證反。擢直角反。

鄭氏曰：洗而以請。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角。謂觥。罰爵也。於尊者與客。如獻酬之爵。擢去也。謂徹也。孔氏曰：勝則洗而以請者。若敵射及投壺竟勝者。弟子酌酒置豐上。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而下堂揖不勝者升堂。北面取豐上爵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當先洗爵。而請行酒。然後乃行也。客亦如之。者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如卑侍尊之法。所以優賓也。不角者。罰爵用角。詩云：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客。則不敢用角。但用如常獻酬之爵也。不擢馬者。擢去也。徹也。投壺立籌爲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頻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二馬之朋。徹取一馬爲三馬。以足成已勝。若卑者之朋。雖得二馬。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已勝也。愚謂勝則洗而以請者。謂洗爵酌酒。就其席前而請之。不敢奠爵於豐上。而揖尊者使飲。鄉射禮。若賓主人大夫不勝。執爵者取解降洗升。實之以授於席前。是也。註疏說未晰毛

詩傳兜觥罰爵也。疏云：觥是觶，觶角散之外，別有此器，不用於正禮。蓋觥以兜角爲之，故亦名爲角。而非四升曰角之角也。然鄉射大射罰爵皆用觶，此用角者豈燕射與投壺之禮然與？投壺禮請賓云：一馬從二馬，請主人亦如之。則與客投壺者得擢馬矣。此云客亦如之，唯謂勝則洗而以請一事。若不角不擢馬，則唯施於尊者而不施於客也。孔疏於下二事亦兼尊者與客言之，非是。

執君之乘車則坐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不行也。孔氏曰：凡御則立，今守空車則坐，示君不在車，車不行也。愚謂此謂初乘車驅之五步而立之時也。坐跪也，爲君子御者始乘則式，爲君御者始乘則坐，皆所以爲敬也。

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辟，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釋文：拖，徒可反。又他佐反。辟，徐音覓。

鄭氏曰：面前也。辟，覆袞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袞上也。步行也。孔氏曰：僕御者也。右帶劍者，帶之於腰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右手抽之便也。今御者右帶劍者，御在中，君在左，若左帶劍，則妨君，故右帶也。良善也，善綏，君綏也。負良綏申之面者，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向前，按自君由後升以下十三字當刪。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上，繞背入右腋下，申綏之末於面前，拖諸辟者，拖猶擲也，亦引也。辟，車覆闌，綏申於面前，而擲末於車前辟上也。散綏，副綏也。僕登車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執轡然後步者，步行也。既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也。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僕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擲綏末於辟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

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綏而拖諸席誤矣又按綏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席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席如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又曰此條非專爲君御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綏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己故但取散綏以升乃僕之通法註疏皆誤愚謂綏蓋繫於車之左右闌君由左升良綏在左僕右由右升其綏在右僕必負綏者君升授綏必繞之於背以挽君乃有力故於未升時預擬君升授綏之法而負之以升也此節固爲僕之通法註疏承上文專以御君言之於義亦無害至疏謂負綏在車上則非是又君升則僕當向君而以綏授君疏乃謂背君向前而申綏於面尤不可曉疑是疏文有誤脫若刪去君由後升至向前十三字則其文義亦自通曉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釋文見賢遍反朝直遙反後朝廷皆同罷音皮○按朱子罷

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請見不請退者去止不敢自由朝廷曰退近君爲進也燕遊曰歸禮襲主於家也罷之言罷勞也孔氏曰卑者於尊者有請見之理既見退必由於尊者故不敢請退朝廷之中若欲散還則稱曰退以近君爲進還私遠君故曰退論語子退朝冉子退朝俱是對進爲言也在燕及遊退還稱曰歸以燕遊禮襲主於歸家於師役之中欲退散之時稱曰罷勞朱子曰按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愚謂師兵衆也役徒役也罷休也凡用師役曰作曰興散師役曰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

釋文還音旋。莫音暮。

鄭氏曰。以此皆解倦之狀。仲頻伸也。還澤謂玩弄也。金器弄之。易生汗澤。孔氏曰。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笏。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脫屨。戶內是屨。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欠伸以下諸事。皆是君子體倦欲起或欲臥息之意。故侍者請退可也。愚謂此承上文而言。請見雖不請退。若君子有此諸事。則雖請退可也。所以體尊者之意也。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

釋文量音堯。乞如字。又音氣爲于。僞反。遠于萬反。

鄭氏曰。量量其事意。合否。孔氏曰。凡臣之事君。欲請爲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而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但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求請事人。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故曰亦然。然猶如此。事君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然唯結上下。不結乞假從事者。略可知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鄭氏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伺人之私也。不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既非今日所急。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悔慢之容。愚謂此四者。皆非恭敬長厚之道。故戒之。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訛。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謫。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

役。釋文。訕所諫反。徐所姦反。謂。敕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鄭氏曰。亡去也。疾惡也。頌謂將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怠惰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孔氏曰。訕謂道君之過惡及謗毀也。君有過臣當諫之。而不得向人謗毀。諫若不聽。當出竟亡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美盛德之形容也。謂以惡爲美。橫求見容也。君有盛德。臣當美而頌之。而不得虛妄以惡爲美也。君若從己諫。則不得因言行謀用。恃知而生驕慢也。君政怠惰。則臣當張起而助成之。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張助。則當埽蕩而更創立新政也。事君如上所言。則可爲社稷之臣也。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釋文。拔蒲未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音赴。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瀆謂數而不敬。毋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測。意度也。朱子曰。來往只是向背之意。二句文勢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要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愚謂測未至。孔子所謂逆詐億不信也。拔來報往。則輕躁瀆神。則不敬。循枉則恥。過作非測。未至則不誠。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釋文。說如字。又始銳反。○鄭註。說或爲伸。

鄭氏曰。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法謂規矩尺寸之數也。說謂鴻濶之意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愚謂依於德以立其本。游於藝以該其末。依於法以循其所當然。游於說

以知其所以然。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釋文。訾子斯反。○今按訾字亦當音紫。

鄭氏曰。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苦成之。或有所誤也。朱子曰。毋訾衣服成器。與不訾重器之意同。毋身質言語。卽疑事。毋質之意。愚謂毋訾衣服成器者。爲其非人之所樂也。毋訾重器。毋訾衣服成器。皆所謂不苟訾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釋文。美音儀。出註。濟子禮反。齊齊皇皇。齊如字。皇音往。徐子況反。匪讀爲驥芳非反。○今按美字皇字。皆當如字。

鄭氏曰。匪。讀爲四牡駢駢。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氏曰。知美皆當爲儀者。以保氏云。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容卽儀也。故知美皆當爲儀。鄭彼註祭祀之容。朝廷之容。車馬之容。皆引此文。其賓客之容。則此言語。穆穆皇皇。是也。彼註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諾諾。是玉藻文也。穆穆皇皇。皆美大之貌。濟濟翔翔。威儀厚重。寬舒之貌。皇。讀爲歸往之往。謂孝子祭祀。心有所繫。往故齊齊。皇皇。駢駢翼翼。皆是馬之嚴正之狀。肅肅敬貌。雍雍和貌。愚謂鄭氏引此文。以解保氏義。固無害。然此所言。與六儀不悉相當。則不當破美爲儀。以從保氏也。穆穆和靜。不吳敖也。皇皇顯明。不蹇躡也。濟濟齊一也。翔翔猶蹠蹠。軒舉也。齊齊謹慤。皇皇猶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之。

意言祭時求神而如弗得也。匪匪舒散貌。翼翼嚴正貌。車馬以上四者言其容之美。鸞和肅肅雍雍言其聲之美。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釋文。長丁丈反。樂音岳。

長謂已冠。幼謂未冠。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御御車也。成童學射御。能御成童以上未能御成童以下也能從樂人之事。二十而舞大夏。學大舞也。能正於樂人。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學小舞也。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御與樂皆六藝之事。故君大夫之子以此爲言。士祿薄。其子或別受田。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是也。故以耕與負薪爲言。古者民年二十而受田。能負薪未能負薪亦謂成童上下與。○孔氏曰。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者。記人之意異耳。應氏鏞曰。曲禮之間乃他人旁自相問。故對之者其辭文。此則人問其子於父。故對之者其辭卑。

執玉執龜筴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釋文筴音策。

鄭氏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行張足曰趨。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並見曲禮。○鄭氏謂軍中肅拜非也。凡拜必跪。介者不拜以其不能跪也。左傳郤至三肅使者肅非拜也。立而引手曰肅。跪而引手曰肅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尸爲祖姑之尸也士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頰也其餘亦手拜而已愚謂肅拜跪引手而下之也婦人以肅拜爲正故雖受君賜亦然士昏禮婦廟見拜拔地鄭云拔地手至地也婦人之拔地猶男子之稽首則婦人拜君賜亦當拔地蓋拔地乃肅拜之重者其異於手拜者首不至手也爲尸坐謂爲尸而坐也手拜手至地而以首至手卽九拜之空首也婦人以手拜爲喪拜婦人爲尸則祖姑之尸也婦人爲祖姑大功其虞祔卒哭之祭服尙未除乃不手拜而肅拜者尸以象神故不用己之喪拜也婦人吉拜皆肅拜重則拔地喪拜用手拜重則稽頰

葛經而麻帶

鄭氏曰謂旣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取俎進俎不坐

鄭氏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氏曰俎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此係傳寫脫誤謂爵豆之屬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鄭氏曰重慎輔氏廣曰敬謹有常心不以外者變也愚謂此二句形容主敬全體之功與論語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之義同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苟能如此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釋文：跣，悉典反。

鄭氏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事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孔氏曰：凡祭自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脫屨也。士祭在室，大夫祭在室，賓尸在堂。天子諸侯則有室有堂，祭禮主敬，非唯室中不脫屨，堂上亦不脫屨。故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主歡，故脫屨而升堂，安坐相親之心也。愚謂坐而飲酒，乃脫屨祭主嚴敬始終皆不坐，故無跣。燕主歡樂徹俎之後，坐而飲酒，故有跣。

未嘗不食新。

鄭氏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愚謂嘗，秋祭也。食新食新穀也。左傳：不食新矣。秋時黍稷始熟，嘗祭用以饋熟，未嘗則未薦宗廟。故人子不忍先食新，此謂大夫士之禮。人君時祭之外，別有薦新之禮，既薦新，則可以食之矣。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釋文：還音旋。

僕於君子，謂爲尊者御也。升下則授綏者，升時則授綏以升，下時則授綏以下也。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但非降等之僕，則不受耳。始乘則式，謂君子未出時，御者式以待之，所以爲敬也。爲君御，始乘則跪，爲君子御，始乘則式，敬有隆殺也。然則非降等之僕，有不必式者，與還謂轉車就旁側也。立駐車也。君子旣下而行，然後還車而立，以俟君子。公食禮曰：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鄭氏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孔氏曰。朝祀尚敬。乘副車者必式。戎獵尚武。乘副車者不式也。愚謂乘貳車則式。所謂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也。佐車則否。所謂武車不式也。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釋文。乘繩證反。下文除乘車同。

鄭氏曰。此蓋殷制也。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愚謂貳車諸侯七乘。據侯伯之禮也。周禮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又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此上大夫五乘。侯伯之卿也。下大夫三乘。侯伯之大夫也。士昏禮曰。乘墨車。從車二乘。昏禮攝盛。貳車二乘。則常禮宜一乘也。以此差之。則公之孤卿貳車七乘。其大夫五乘。子男之卿貳車三乘。其大夫二乘。士卑五等之國略爲一節。貳車皆一乘。與鄭氏以此爲殷禮。蓋以典命言。車服各如其命數。而此言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皆與命數不合。故疑其非周禮也。然唯五等諸侯車服各如其命數。至其卿大夫。則但視其命數之尊卑爲差等。非能盡如其命之數也。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之卿二命。而服同三章。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而服同。一章。則車服不可盡以命數準矣。舊說謂士無貳車。士昏禮從車二乘疏以爲攝盛。然士喪禮貳車。白狗攝服。則非攝盛始有貳車矣。國語。大夫有貳車。士有陪乘。陪乘卽貳車也。殊其名耳。謂士無貳車。非也。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釋文。賈音嫁。

鄭氏曰不齒尊有爵者之物廣敬也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弗賈平尊者之物非敬也孔氏曰齒論其年數多少賈評其賈數貴賤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鄭氏曰陳重者執輕者使也乘壺四壺也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者牽犬以致命也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孔氏曰四馬曰乘故四壺酒亦曰乘壺束脩十牋脯也澆酒曰請不澆曰糟陳列也酒重脯輕故陳列重者於門外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辭也愚謂犬與酒脯並獻者食犬也下云守犬田犬則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矣食犬賤也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鄭氏曰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孔氏曰此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孔氏曰二隻曰雙委其餘陳於門外愚謂聘禮記曰凡獻禽執一雙委其餘於面非陳於門外也然則陳酒執脩以將命其所陳亦不在門外矣

犬則執繩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紩馬則執約皆右之臣則左之釋文繩息列反守手又反又如字紩音引約丁歷反

鄭氏曰繩紩約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臣謂囚俘左之異於衆物孔氏曰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禦宅舍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三曰

食犬以充庖廚。田犬守犬有名。食犬無名。皆右之者。謂以右手牽之。此謂田犬守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故曲禮云。效犬者左牽之。是也。臣征伐所獲民虜也。左之者。臣虜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也。愚謂授擯者。謂主人旣拜受。又自以授擯者也。守犬田犬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蓋以授庖人之屬與。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囊奉胄。釋文。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吐活反。袒音但。囊音羔。奉芳勇反。

鄭氏曰。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擊幣也。囊。弢鎧衣也。胄。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氏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以前之。則陳甲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袒。開也。囊。弢鎧衣也。若無他物。則開甲囊出胄。奉以將命。曲禮曰。獻甲者執胄。是也。

器則執蓋。

鄭氏曰。謂有表裏。孔氏曰。凡器則陳底。執蓋以將命。蓋輕便也。

弓則以左手屈羈執拊。釋文。羈音獨。拊芳武反。

鄭氏曰。羈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執之。而右手執簫。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橈與劍焉。釋文。櫝音讀。夫音扶。橈如遙反。○鄭註。夫或爲煩。

鄭氏曰。櫝。謂劍函也。襲。郤合之。夫。橈。劍衣也。加劍於衣上。夫發語聲。孔氏曰。蓋劍函之蓋也。開函而以蓋郤合於函底之下。加衣於函中。而以劍置衣上也。橈字從衣。當繪帛爲之。熊氏用廣雅。以木爲之。其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櫝筭籥其執之皆尙左手釋文茵音因穎京領反又炯迥義未善也。

反

鄭氏曰苞苴謂編束菅葦以裹魚肉也茵著蓐也穎警枕也筭著也籥如笛三孔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孔氏曰案旣夕禮云葦苞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萑以苴之是苞苴是編萑葦以裹魚及肉也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云我於木瓜之惠見苞苴之禮行是也蓐有著者謂之茵旣夕云茵著用荼荼謂茅秀也枕外別言穎穎是警發之義故爲警枕云籥如笛三孔者案漢禮器知之詩箋或云籥六孔兩不同者蓋籥有大小愚謂戈有刃者櫝謂戈有刃而用函盛之者也笏也書也脩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櫝也筭也籥也此十六物其執之皆尙左手也尙左手以左手爲尊也蓋物之有上下者則以左手執其上端以右手執其下端其無上下者則亦但以左手之所執爲尊蓋授受之法主人在左必如是乃得以尊處授主人也孔氏謂尙左手以左手在上而執之以右手在下而承之似謂用兩手在一處而上下捧持之其義非是曲禮言遺人弓者右手執籥左手承籥則執物尙左手之法見矣戈刃在上其授人宜辟刀此乃尙左手而以刀授人者以其有櫝故也。

刀郤刀授穎削授籥凡有刺刀者以授人則辟刀釋文穎役項反削音笑刺七賜反又七亦反辟匹亦反○今按辟當音避。

鄭氏曰。穎鐸也。拊謂把辟刀。不以正鄉人也。孔氏曰。授人以刀。郤仰其刃。以刀鐸授之。削謂曲刀。以削授人。則以把授之。穎是警發之義。刀之在手。禾之秀穗。枕之警動。皆謂之爲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愚謂此言執有刀而無櫛者之法也。辟刀不以其鋒向人也。辟猶郤也。鄭氏解爲偏僻之僻。非是以刀授人。郤其刃向下。又郤辟其鋒末。而以鐸授之也。以削授人。亦郤辟其鋒末。而以其把授之。不言郤刃。從上可知也。授穎授拊。即是辟刀。然非獨刀削如此。凡有刺刀者。以授人。其法皆然。刀削之屬。以手之所執者爲首。辟刀而授穎授把。則是以末授人。與他執物尙左手之法異也。○自其以乘壺酒至此。明獻遺執物之法。

乘兵車出先刀入後刀。

鄭氏曰。不以刀向國也。

軍尙左卒尙右。

鄭氏曰。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釋文。詡況矩反。

鄭氏曰。恭在貌。敬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險。阻出奇。覆説之處也。隱意也。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己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爲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内心之敬爲主。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愚謂詡發

皇之意禮器曰德發揚詡萬物會同主詡子產所謂國不競亦陵也隱情者隱己之情使敵不能測處者度彼之情使敵不能欺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歠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釋文飯煩晚反數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噍字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鄭氏曰先飯後已所以勸也亟疾也小飯而亟之備噭噎若見問也口容弄口孔氏曰先飯若嘗食然後已若勸飽然小飯謂小口而飯備噭噎也亟速也速咽之備見問也數噍謂數數嚼之無爲口容無得弄口以爲容也

客自徹辭焉則止

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執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此通言燕食之法不與上侍食於君子相蒙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僕爵皆居右釋文爵音遵○鄭註醉或爲作餽或爲酬

鄭氏曰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于薦東介爵酢爵僕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醉主人也古文禮僕作遵遵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孔氏曰鄉飲酒禮介爵及主人受醉之爵及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明之愚謂此明鄉飲酒禮奠爵之法也主人酬賓之爵曰客爵者鄉飲酒禮自介以下無酬爵唯賓有之故謂酬爵爲客爵也居左者鄉飲酒禮主人酬賓奠于薦西賓取奠于薦東是也賓席于牖間南向以西爲右東爲左其飲謂主人獻賓之爵及一人舉觶之爵

也。酬爵賓奠于薦東而不舉。此二爵則賓飲之。故曰其飲居右者。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受爵。奠于薦西。又一人升舉觶于賓。奠觶于薦西。是也。介爵。主人獻介之爵。酢爵。賓酢主人之爵。僕爵。主人獻僕之爵也。主人席于阼階上。西面以北爲右。介席于西階上。東面以南爲右。僕席于賓東。亦以西爲右。三爵皆飲。故居右。鄉飲記曰。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其飲居右。孔疏專指爲一人舉觶于賓之爵。然介爵僕爵皆指獻爵。不應賓爵乃專言旅酬而遺正爵也。又註以酬爵爲優賓。蓋以介無酬。唯賓有之。此乃主人所以優賓。故賓奠之而不舉。然主人酬賓。本奠薦西。賓轉奠于薦東耳。孔疏以奠于薦東爲優賓。既失鄭氏之意。且謂薦東卽爲主人所奠。與鄉飲酒禮相違。其失甚矣。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鱠。釋文。濡音儒。腴以朱反。鱠音祁。膾舊火吳反。依註音曷。況甫反。徐溫好反。

鄭氏曰。濡魚進尾。剖之山後。鯁肉易離也。乾魚進首。剖之由前。理易析也。腴。腹下也。冬右腴。氣在下。鱠脊也。夏右鱠。氣在上。膾。大臍。謂剖魚腹也。孔氏曰。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膾者。謂剖魚腹下爲大臍。此處肥美。故剖取以祭先也。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俎。皆縮載。俎旣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尾進首之理。故少牢魚用鮒十五。而俎縮載。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愚謂魚之縮載者正法也。少牢及公食禮是也。若與牲同俎。則從載牲之法。而橫載。少牢禮祝俎及少牢賓戶之魚。皆橫載。是也。此所言是私燕禮簡。魚亦與牲同俎。而並橫載者。魚縮載。則生人進醫。鬼神進腴。橫載

則乾魚進首濡魚進尾。魚用於飲酒。則有膾祭。少牢賓尸。司士載魚。皆加膾祭於其上。是也。若用於食。則但振祭而無膾祭。特牲少牢禮。尸舉魚皆振祭。是也。振祭食乃祭之公食禮。魚不祭。賓不食魚故也。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釋文齊才細反下以齊同

鄭氏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氏曰。凡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鹽梅於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以右手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鄭氏曰。自由也。謂爲君授幣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孔氏曰。贊助也。謂爲君授幣之時。由君左詔辭。謂爲君傳辭也。君辭貴重。若傳與人時。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

釋文軌媿美反范音犯

鄭氏曰。當其爲尸。則尊周禮大馭。祭兩軌。祭軌當作軌。乃飲。軌與軺。於車同爲轂頭也。軌亦當作軋。與范聲同。謂軋前也。孔氏曰。尸之僕爲尸御。車將欲祭軋。酌酒與尸之僕。令爲軋祭。如酌酒與君僕之禮。以尸之尊似君也。尸位在左。僕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受爵。則祭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爲其神助。已不傾危也。祭畢。乃自飲。愚謂軌爲車轍。軺爲轂末。二者不同。而註謂軌與軺於車同爲轂頭者。蓋兩轂之下。即爲車轍。祭酒兩軌。則下及於軌矣。大馭言祭兩軌。此言祭左右軌。所據雖異。而其實一也。然此言在車祭酒之禮。而曰其曰。則。則酌僕與僕之祭。不獨在車上矣。大馭云。及犯軋。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軋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軌。祭軌乃飲。以大馭

與此文參觀之。蓋下祝時已酌僕而僕祭之。至登車又酌僕而僕祭之。如此與軌字從車旁九音媿美反車轍也。此之祭兩軌及中庸車同軌是也。軌字從車旁凡字亦作軌。又作范並音犯車式前也。大駁祭軌及考工記軌前十尺而策半之是也。軌字從車旁只音旨此字有二義。一是輪之植者衡者考工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軌圍是也。一是轂末大駁祭兩軌及考工記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質去三以爲軌。又弓長六尺謂之庇軌是也。但軌軌二字形體相似經典或相亂而先儒亦有誤解者周禮大駁祭軌之軌當從軌而經書爲軌故杜子春云軌當爲軺此經典傳寫之誤也。詩濟盈不濡軌軌字與牡字爲韻當從九而毛傳云由軌以上爲軌釋文云軌舊龜美反謂車轉頭依傳意直音犯此先儒傳註之誤也。又案大駁祭兩軌故書軌爲軺杜子春云軺當作軌或讀軺爲簪笄之笄東原戴氏云轂末名軺轂末出輪外似笄出髮外也。杜子春改軺爲軌遂與騎之直者衡者同名一車之中二名混淆其說甚爲有理但周禮中言軌者非一如立當車軌五分其轂之長去三以爲軌弓長六尺謂之庇軌未必皆故書爲軺者似未可竟以軺易軌也今姑述其說以俟考焉。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鄭氏曰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間也。孔氏曰羞在豆則於豆間祭在俎則於俎內而祭俎橫於人前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

君子不食囷腴釋文：囷與彖同音患

鄭氏曰囷犬豕之屬腴有似人穢孔氏曰囷腴豬犬腸也。豬犬食穀米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避其腴。

謂腸胃也。故俎闕一也。愚謂羊牛之腸胃用爲俎實而豕則不用。故記者釋之。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鄭氏曰。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氏曰。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爲容。若得酒。舉爵時。則坐祭。祭竟而立飲之也。愚謂成人有趨翔之容。小子走而不趨。是容不備。成人舉爵坐祭。遂飲之。小子坐祭立飲。是禮不備。

凡洗必盥

鄭氏曰。先盥乃洗爵。先自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釋文。提丁禮反。

鄭氏曰。提猶絕也。剗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愚謂割離其四旁。不絕其中央少許。食時則絕之以祭也。○肺有二。一爲祭肺。亦曰刲肺。特牲記刲肺三。是也。亦曰切肺。少牢下篇。侑俎切肺。一是也。一爲舉肺。亦曰離肺。特牲記離肺。一是也。亦曰疇肺。少牢下篇。羊肉涪疇肺。一是也。祭肺爲祭而設。舉肺爲食而設。祭祀兼有二肺。生人唯有舉肺。有祭肺。則舉肺但振祭而已。無祭肺。則於舉肺絕末以祭。鄉飲酒禮。弗繚右絕末以祭。是也。賓尸禮。有祭肺。而舉肺亦絕祭者。賓尸乃飲酒禮。其有舉肺者。正也。其有祭肺。乃以其爲尸而盛之。故雖有二肺。而祭舉肺之禮不殺也。

凡羞有滂者。不以齊。釋文。滂起及反。

滂大羹也。齊謂鹽梅之齊和也。大羹不和。

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釋文爲于僞反。薤戶戒反。

鄭氏曰爲有葵乾。孔氏曰葱薤根不淨。末葵乾故擇者必絕其二處。

羞首者進喙祭耳。釋文喙許穢反。

鄭氏曰耳出見也。孔氏曰羞亦膳羞也。喙口也。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喙以向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愚謂羞進也。此篇言羞者五而義不同。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凡羞有涪者不以齊。此二羞字皆總指殼饌而言也。未步爵不嘗羞。此專謂庶羞也。羞濡魚羞首。此二羞字皆當爲進字之義。此疏以羞爲膳羞。非是。祭耳謂羞之者。先割耳以供尊者之祭。與魚之祭膳同。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鄭氏曰尊者設尊者也。酌者鄉尊其左則右尊也。愚謂上尊玄酒之尊也。凡尊必上玄酒。尊於房戶之間。玄酒在西。酌酒者向北。以西爲左。上尊在酌者之左也。○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玄酒在西。鄉射云。左玄酒。而鄭註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卽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爵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卽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若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玄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言。則正與之反。鄭註既不明。而庾孔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戾甚矣。愚謂此所言不獨爲鄉飲鄉射。凡賓主體敵而尊于房戶間者。其設尊皆如此。又特牲禮尊于戶東。玄酒在西。少牢司宮尊兩餗于房戶之間。則祭祀設尊亦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唯君燕其臣。則面尊而與此相反耳。

經泛言尊者所該者廣非專爲一禮也。

尊壺者面其鼻。

鄭氏曰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愚謂尊壺亦謂設壺也上泛言尊者此特言尊壺則尊之有鼻者唯壺與面其鼻謂設尊或傍於楹而其鼻皆在外而向人也孔疏云尊鼻宜向尊者故面其鼻此誤解玉藻唯君面尊之語而專以此爲燕禮之尊耳唯君面尊謂君之面向尊也尊壺者面其鼻謂尊鼻之向外也若謂尊之鼻向君則非是燕禮公在阼階上而尊于東楹之西則尊傍於楹而鼻乃西向非向公也蓋尊面必與酌者相對燕禮酌者不得背公則尊不得向公矣

飲酒者饌者醮者有折俎不坐釋文饌其記反醮子笑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饌愚謂飲酒卽燕禮也左傳齊侯欲享公子家曰朝夕立於其廷又何享焉其飲酒也乃飲酒鄉飲酒燕禮牲皆用狗是其禮同明矣左傳季氏飲大夫酒國語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是飲酒之類多矣醮謂冠禮饗賓也冠禮饗賓以一獻之禮此云醮者蓋冠禮於冠者有醴用醴則曰醴其於賓亦然折俎折牲體爲俎也三事禮末皆坐其初有折俎時則不坐折俎尊也故鄉飲酒鄉射皆云請坐於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燕禮司正請徹俎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坐取俎以降膳宰徹公俎乃皆坐是有折俎時不坐也○鄭氏謂醴爲酌始冠者非也冠禮每加皆醮至三醮乃有折俎而於初醮再醮時亦不坐蓋酌始冠者之禮皆無酬酢無論其爲醴爲醮與折俎之有無皆無坐而飲酒之事也醴賓用壹獻之禮贊冠者爲介贊者皆與則是名雖曰醮

而實爲燕禮之輕者。故曾子問謂之饗。壹獻之後有旅酬無算爵。而贊者皆與於飲焉。故至其末則徹俎而坐而飲酒。若未徹俎。則不得坐也。故曰有折俎者不坐。○孔疏謂飲酒者卽下禮者酙者。總以飲酒目之。非也。此平列三事。不得以飲酒包祫酙也。疏又云。折俎尊祫酙小事卑。故不得坐亦非也。鄉飲酒燕禮亦徹俎乃坐。非因祫酙禮卑不得坐也。疏又云。庶子冠于房戶之前。冠者受酙不敢坐亦非也。庶子冠於房戶之間。因酙焉而冠義云。酙於客位。則適子亦有酙禮。是冠禮初不以醴與酙分適庶也。冠者受酌。本無坐法。雖醴亦然。非所謂不敢坐也。疏又云。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言祫酙不坐者。以祫酙無折俎之時。則得坐。嫌畏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亦非也。鄉飲酒燕禮無折俎之時。亦坐豈獨祫酙乎。

未步爵不嘗羞

鄭氏曰。步行也。孔氏曰。羞本爲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薦賓皆先祭脯醢疇肺乃飲卒爵。愚謂旅酬無算爵之爵謂之行。燕禮公坐取賓所媵禪興。唯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又曰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是也。鄉飲酒禮乃羞無算爵。是設羞在無算爵之先。然設羞本爲案酒。未步爵之時。雖已設羞。而不得輒嘗也。

牛與羊魚之腥茹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茹而不切。膾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茹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醯以柔之。釋文蟲之涉反。軒音獻膾俱倫反。辟音壁。又補麥反。徐扶益反。宛於阮反。脾毗支反。

遺莊居反切。惑若蓮實之絕句。○今按此當以切惑若蓮爲句。實之醴以柔之爲句。

鄭氏曰。聶之言牒也。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法。以鹽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孔氏曰。聶而切之者。謂先牒爲大臠。而後細切之爲膾也。麋鹿爲菹以下。已於內則具釋之。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戶則坐。釋文。燔音煩。

鄭氏曰。亦爲柄尺之類也。燔炙也。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左手躋之。興加于俎。坐帨手。戶則坐。戶尊也。少牢饋食禮曰。戶左執爵。右兼取肝。燔于俎鹽。振祭疇之加于菹豆。孔氏曰。折俎。謂折骨於俎。俎既有足柄尺之類。故就俎取所祭肺。祭畢反此。所祭於俎皆立而爲之。唯祭時坐耳。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故取祭反之。亦皆不坐。此謂賓客耳。若戶尊。雖折俎。取祭反之。皆坐也。愚謂燔。所以從獻者也。特牲禮。主人獻戶。賓長以肝從主婦獻戶。兄弟長以燔從肝。炙肝燔謂燔肉也。鄭以燔爲炙者。蓋燔是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詩楚英疏。燔炙實亦通名。周禮量人制其從獻之燔脯。此云燔亦如之所謂燔實兼燔炙而言。故鄭以炙解燔。欲明燔中兼有燔炙也。戶取祭肺亦坐。鄭氏獨引少牢禮取肝者。蓋祭肺佐食。取以授戶。而燔則戶所自取也。然則取祭反之不坐。其義有二。一則折俎高坐而取反不便。與柄尺不坐同義。一則折俎尊。故取祭反之不坐。與飲酒有折俎者不坐同義。唯戶尊則坐也。○自凡羞有俎者至此。雜明燕飲及膳羞之事。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釋文。罔本亦作冂。又作謂。亡兩反。

鄭氏曰。罔猶罔罔無知貌。孔氏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愚謂名者義之所寓也。衣服之名人莫不知。然不知其所以名之義。猶之不知也。以附在我身者而味之。此非昏罔無知而何。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釋文。道音導。○石經而下有有字。

鄭氏曰。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釋文。燭側角反。又子約反。或音在遙反。

鄭氏曰。爲宵言也。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主者容君使宰夫也。未爇曰燭。應氏鏞曰。執已然之燭。又抱未爇之燭。其愛客有加而無已也。

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鄭氏曰。以燭繼晝禮殺。孔氏曰。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夜暮。所以殺於三事。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口而對。釋文。辟匹亦反。徐孚益反。呼而志反。

鄭氏曰。示不敢歛臭也。口旁曰咽。孔氏曰。洗謂爲尊長洗足。盥謂爲尊長盥手。爲尊長洗盥及執尊長飲食。則不得鼻嗅。尊長飲食。若洗盥執食飲之時。尊長有問。則辟口而對。不使口氣及尊者。愚謂鄭氏總以不敢歛臭解此。則以洗盥爲盥手洗爵而酌酒。孔氏則以洗盥爲洗足盥手。以下文觀之。疏義似長。但如孔氏說。則勿氣當爲不敢以氣觸長者之手足及飲食。辟口而對。亦當爲恐氣及尊長及其食飲。其義乃備耳。

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

鄭氏曰。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祔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孔氏曰。致福言致祭祀之福於君子也。膳善也。自祭不敢云福。言致善味也。告以祭胙。告君子使知已祔練而已。顏淵之喪。饋孔子祥肉是也。愚謂此謂臣致胙於君之禮。觀下言再拜稽首可見。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犧豕則以豕左肩五箇。釋文臂。本又作辟。以政反歸奴報反。又奴到反。說文讀若。儒字林入於反箇。古賀反續。大得反。

鄭氏曰。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臑。因牛序之可知。孔氏曰。展省視也。敬君子。故主人自省視。多少備具。而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使從君子處還。反。主人亦再拜稽首。亦當在阼階南面也。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大牢者。唯牛。少牢者。唯羊。並用上牲。不必備饌也。周人性體尚右。右以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也。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爲九段也。臂臑謂肩脚也。愚謂此臣致膳於君。有大牢者。蓋大夫殷祭及上大夫練祥得用大牢也。肩臂臑前脰三體之名。九箇者。折每體爲三段也。少牢特豕。唯言肩。唯有肩也。少牢不賓戶禮。主人俎用臂。主婦俎用臑。唯肩不見所用。是留肩以致膳。而致膳無臂臑也。特性禮。阼俎用臂。而肩臑不見所用。然少牢致膳無臑。則特性可知也。少牢賓戶之禮。羊左肩以爲侑俎。臂以爲阼俎。臑以爲主婦俎。然則少牢賓戶禮不致膳與。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釋文靡亡皮反幾其衣反組音
組牒大登反常如字本亦作贊秣音末○今按靡字當讀爲糜

鄭氏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爲沂鄂也組縢以組飾之及紓帶也詩云公徒三萬貝胄朱綬亦鎧飾也孔氏曰靡謂侈靡敝謂彫敝由造作侈靡賦稅煩急財物彫敝則改往脩來或可靡爲糜謂財物靡散彫敝古字通用幾謂沂鄂車不雕幾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也縢謂紓帶其甲甲不組縢不用組以爲飾及紓帶也不履絲屨謂絢縑純之屬不以絲爲之愚謂靡讀爲糜是也國家遭值災變而財物靡散耗敝則當貶損以足用也組縢謂以組綴甲左傳楚子重組甲三百是也食器常食之器也祭祀賓客之器不可貶所貶者常食之器而已秣以粟食馬也馬有時當秣特不常秣耳